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保 管 人：_____

分發冊號：_____

領取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目錄

1. 通則……1

1.1 名詞解釋……1

1.2 採檢者……1

1.3 採檢容器通則……1

1.4 檢體保存通則……1

1.5 檢體運送時效及外送包裝通則……1

1.6 檢驗報告與檢驗時效通則……2

2. 傳染病檢體採檢及運送規定總覽表……2

2.1 第一類法定傳染病檢體……2

- 天花……3
- 鼠疫……4
-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5
- 狂犬病……5

2.2 第二類法定傳染病檢體……6

- 炭疽病……6
- 白喉……6
- 傷寒、副傷寒……6
- 登革熱……7
-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7
- 桿菌性痢疾……8
- 阿米巴性痢疾……8
- 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AFP）……9
- 瘧疾……10
- 麻疹……10
-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11
- 漢他病毒症候群……11
-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12

- 德國麻疹 12
- 屈公病 12
- 霍亂 13
-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13
- 西尼羅熱 14
- 流行性斑疹傷寒 15
- 茲卡病毒感染症 15

2.3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檢體 15

- 百日咳 16
- 破傷風、新生兒破傷風 16
- 日本腦炎 16
- 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 17
- 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17
- 急性病毒性肝炎（除 A 型外） 18
- 流行性腮腺炎（群聚感染） 18
- 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19
- 梅毒 19
- 先天性梅毒 19
- 退伍軍人病 19
- 淋病 20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21
- 漢生病（Hansen’s Disease） 21
-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21

2.4 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檢體 23

-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23
- 類鼻疽 23
- 鉤端螺旋體病 24
- Q 熱 25

- 肉毒桿菌中毒 25
-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26
- 恙蟲病、地方性斑疹傷寒 26
- 萊姆病 27
- 兔熱病 27
- 水痘併發症 28
- 弓形蟲感染症 29
- 流感併發重症 29
- 庫賈氏病 30
- 布氏桿菌病 31
- 李斯特菌症 31

2.5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檢體 **33**

- 裂谷熱 33
- 拉薩熱 33
- 黃熱病 34
- 馬堡病毒出血熱 34
- 伊波拉病毒感染 34
-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35
- 新型 A 型流感 35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35

2.6 非法定傳染病檢體 **37**

- 腹瀉群聚 37
- 流感病毒抗藥性檢測 38
- CRE 抗藥性檢測 38
- VISA/VRSA 抗藥性檢測 38
- 隱球菌症 38
- 非傷寒沙門氏菌 39
- *Candida auris* 39

● 結核病接觸者潛伏感染..... 39
● 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 39
2.7（疑似）傳染病屍體解剖檢體..... **40**
2.8 備註..... **52**
3. 傳染病檢體採檢步驟..... **54**
3.1 全血（whole blood）..... **54**
3.2 抗凝固全血（anti-coagulated whole blood）..... **55**
3.3 血清 serum）..... **56**
3.4 尿液（urine）..... **56**
3.5 糞便檢體（fecal specimen）與直腸拭子（rectal swab）..... **57**
3.6 腦脊髓液（cerebrospinal fluid, CSF）..... **58**
3.7 咽喉擦拭液(含 nasal swab、throat swab 或 nasopharyngeal swab). **59**
3.8 鼻咽腔分泌物檢體（nasopharyngeal specimen）..... **60**
3.9 痰液（sputum）..... **61**
3.10 體液（body fluid）檢體（如淋巴液、肋膜液、關節液、胸膜液） **61**
3.11 膿（pus）或傷口（wound）檢體..... **62**
3.12 生殖泌尿道檢體 (genital and urinary specimen)..... **62**
3.13 水疱液（vesicular fluid）檢體..... **62**
3.14 厚層及薄層血片..... **63**
3.15 菌株..... **63**
3.16 病毒株..... **66**
3.17 參考資料..... **66**
4. 傳染病檢體包裝及運送標準作業程序..... **67**
4.1 A 類感染性物質（結核菌菌株、類鼻疽菌株等）..... **67**
4.2 B 類感染性物質..... **70**
4.3 溫度監視片判讀說明..... **75**
4.4 豁免物質..... **75**
4.5 非危險物品..... **76**

4.6 不良檢體判定標準..... **76**

4.7 不良檢體範例圖示..... **77**

5. 傳染病檢體運送箱內有檢體外溢或滲漏之除污標準作業程序..... **78**

6. 傳染病檢體運送箱之清消標準作業程序..... **78**

7. 傳染病檢體送驗地點及檢驗天數一覽表..... **79**

7.1 第一類法定傳染病..... **79**

- 天花..... **79**
- 鼠疫..... **79**
- 急性嚴重呼吸道症候群（SARS）..... **79**
- 狂犬病..... **79**

7.2 第二類法定傳染病..... **80**

- 炭疽病..... **80**
- 白喉..... **80**
- 傷寒、副傷寒..... **80**
- 霍亂..... **81**
- 桿菌性痢疾..... **81**
-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81**
-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82**
- 登革熱..... **82**
- 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AFP）..... **82**
- 阿米巴性痢疾..... **83**
- 瘧疾..... **83**
- 麻疹..... **84**
-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84**
- 漢他病毒症候群..... **84**
- 德國麻疹..... **85**
-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85**
- 屈公病..... **85**

- 西尼羅熱..... **86**
- 流行性斑疹傷寒..... **86**
- 茲卡病毒感染症..... **86**

7.3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87**

- 百日咳..... **87**
- 破傷風、新生兒破傷風..... **87**
- 日本腦炎..... **87**
- 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 **87**
- 先天性德國麻疹..... **87**
-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88**
-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88**
- 急性病毒性肝炎（D/E 型）..... **88**
- 流行性腮腺炎（群聚感染）..... **88**
- 退伍軍人病..... **88**
- 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89**
- 梅毒..... **89**
- 先天性梅毒..... **89**
- 淋病..... **90**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90**
- 漢生病（Hansen’s disease）..... **90**
- 腸病毒併發感染重症..... **91**

7.4 第四類法定傳染病..... **91**

-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91**
- 鉤端螺旋體病..... **92**
- 類鼻疽..... **92**
- 肉毒桿菌中毒..... **92**
-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92**
- Q 熱..... **93**

- 地方性斑疹傷寒 **93**
- 萊姆病 **93**
- 兔熱病 **93**
- 恙蟲病 **93**
- 水痘併發症 **93**
- 弓形蟲感染症 **93**
- 庫賈氏病 **94**
- 布氏桿菌病 **94**
- 流感併發重症 **94**
- 李斯特菌症 **94**

7.5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95**

- 裂谷熱 **95**
- 拉薩熱 **95**
- 馬堡病毒出血熱 **96**
- 伊波拉病毒感染 **96**
- 黃熱病 **96**
-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96**
- 新型 A 型流感 **96**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96**

7.6 非法定傳染病 **97**

- 腹瀉群聚 **97**
- CRE 抗藥性檢測 **97**
- VISA/VRSA 抗藥性檢測 **97**
- 流感病毒抗藥性檢測 **97**
- 肺炎披衣菌 **97**
- 鸚鵡熱 **97**
- 隱球菌症 **97**
- 非傷寒沙門氏菌 **97**

- *Candida auris*..... **97**
- 結核病接觸者潛伏感染..... **97**
- 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 **97**

7.7（疑似）傳染病屍體解剖檢..... **98**

7.8 備註..... **98**

7.9 收件單位聯絡方式..... **98**

7.9.1 疾病管制署..... **98**

7.9.2 疾病管制署結核菌合約實驗室（民國 105 年）..... **99**

7.9.3 衛生福利部傳染病檢驗認可檢驗機..... **100**

7.9.4 新型 A 型流感指定檢驗機構指定檢驗機構責任區..... **130**

7.9.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責任區..... **131**

9.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地理位置..... **132**

10. 國際港埠發燒篩檢作業..... **133**

11.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解剖..... **134**

11.1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行政解剖處理流程及分工..... **134**

11.2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司法解剖處理流程及分工..... **135**

11.3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解剖處理流程說明..... **136**

11.4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司法相驗配合事項..... **137**

中文索引..... **143**

英文索引..... **145**

1. 通則

1.1.名詞解釋

傳染病檢體：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四條規定「傳染病檢體指採自傳染病病人、疑似傳染病病人或接觸者之體液、分泌物、排泄物與其他可能具傳染性物品」，例如疑似傳染病菌株、環境檢體等。

傳染病檢驗機構：依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規定「檢驗機構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委託或認可，從事傳染病檢體檢驗之衛生機關、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認可檢驗機構係依該管理辦法及衛生福利部認可傳染病檢驗機構作業要點，凡符合第二類至第四類傳染病認可資格之檢驗機構，即可提出申請，申請後經審查通過即為本署認可檢驗機構。

1.2.採檢者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傳染病病人檢體，由醫師採檢為原則；接觸者檢體，由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採檢；環境等檢體，由醫事人員或經採檢相關訓練之人員採檢。採檢之實施，醫事機構負責人應負督導之責；病人及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1.3.採檢容器通則

裝檢體之第一層容器為無菌、不滲漏容器，容器外壁上註明個案資料，例如姓名、採檢日期及條碼（bar-code）。

1.4.檢體保存通則

1.4.1.檢體採檢後，全血血瓶放置於常溫（22-35°C），抗凝固全血、血清、組織等，應立即放入低溫（2-8°C）保存。檢驗機構於完成檢驗報告後，檢體應保存至少三日，始得銷毀，但分離之病原體、經確認內含病原體或其抗體之切片、血片、血清或血漿檢體，應保存至少三十日始得銷毀。分離培養之結核菌菌株保存 2 年，其他病原培養物視個別需要另訂。

1.4.2.經培養確認內含病原體檢體或病原培養物，如需繼續保存逾一個月者，應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規定辦理，其中，若屬管制性病原，需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 16 條，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1.5.檢體運送時效及外送包裝通則

檢體採檢後立即送驗，可得到最佳檢驗結果。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檢體採檢後立即送驗，自採檢次日起至實驗室收件日不得超過 1 日，一般臨床檢體運送規定自採檢次日起至實驗室收件日不得超過 3 日，菌株自原檢體採檢次日起至實驗室收件不得超過 10 日(或菌株鑑定次日起至實驗室收件不得超過 3 日)(CRE 抗藥性菌株及 VISA/VRSA 抗藥性菌株不受此限)，結核病臨床檢體及菌株均應儘速送達實驗室。傳染病檢體外送包裝區分為 A 類感染性物質(UN2814 infectious substances affecting humans)、B 類感染性物質 (UN3373 biological substance)、豁免物質 (exempt substance)及非危險物品等四種，並分別依 P620、P650、三層包裝指示包裝及無包裝規範要求。

1.6.檢驗報告與檢驗時效通則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之相關檢體，應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地方主管機關、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其他傳染病之檢體，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衛生、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檢驗結果，應報告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請於本署傳染病通報系統上傳檢驗結果，以確保後續防疫工作之執行。

2. 傳染病檢體採檢及運送規定總覽表

2.1.第一類法定傳染病檢體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天花	水疱液、膿疱內容物及瘡痂	病原體檢測	發燒期（第 1-3 日）	1.以 1 mL 無菌針筒接 26 號針頭，採集水疱液及膿疱內容物，置入無菌檢體小管。 2.以 26 號針頭挑開瘡痂（至少 4 個），各取 2 片瘡痂置於 2 個無菌檢體小管。	2-8ºC (A 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	病毒株(30 日)； 水疱液、膿疱內容物及瘡痂(30 日)	1.僅最近（3 年內）成功接種過疫苗之醫事或經訓練之工作人員方可進行疑似個案之檢體採檢(如由未接種疫苗之人員採檢，應於工作完成後，儘速接種痘苗)。 2.採檢前，應穿戴雙層手套、隔離衣或連身防護衣、鞋套。如預期採檢過程中可能會發生病人飛沫傳染，則應另配帶口罩、眼部防護罩及面罩(未接種疫苗之工作人員，則應穿戴雙層手套、隔離衣或連身防護衣、鞋套、N95 口罩、眼部防護罩及面罩)。 3.水疱液及膿疱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3 節。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鼠疫	淋巴液	病原體檢測	淋巴結呈現漲大	以無菌針筒接 18 至 22 號針頭吸取 1-2 mL 生理食鹽水，注入患者鼠蹊部、頸部、側頸部、腋窩部腫大之淋巴結部位，再抽取 1-2 mL 淋巴液，裝入無菌檢體小瓶。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淋巴液(30 日)	1.高度危險病原採檢及運送必需特別小心，防範感染。 2.採集軟化之淋巴結內容，有波動觸感之液體，病原體檢出率低。 3.皮膚表面有化膿污染物質時，應除去膿及軟化之內容物後，由內側周壁刮取液體，可提高檢出率。 4.淋巴液採集應由醫師執行。採檢人員應使用四環素進行預防性投藥。 5.無炎性淋巴腺腫脹，咳痰中混有鮮紅色之血液（與其他藍綠色痰不同）。 6.淋巴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0 節，由醫師執行。 7.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8.痰液檢體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9 節。 9.寄送檢體前，先與本署昆陽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聯繫。
	抗凝固全血		急性期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含抗凝劑 EDTA）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混合均勻。		菌株(30 日)；抗擬固全血(30 日)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恢復期（4-6 週）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血清(30 日)	
	痰液	病原體檢測	咳嗽發作及咳痰排出時(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無菌容器收集排出之痰液。		菌株(30 日)；痰液(30 日)	
	咽喉擦拭液（有食用鼠肉習慣之人或動物）		配合流行病學調查	以沾有生理食鹽水之細菌拭子之棉棒擦抹其咽喉內面，插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菌株(30 日)；咽喉擦拭液(30 日)	
	蚤類		宿主體上有蚤類	1.誘捕鼠類以含汽油之棉球燻殺 20 分鐘後，將蚤類放入無菌檢體小管。 2.將貓、犬身體浸濕後，以刷子將蚤類刷到水盤內後，將蚤類放入無菌檢體小管。	2-8°C (無包裝規範)	菌株(30 日)；蚤類(30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5 日內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病毒株(30 日)；咽喉擦拭液（30 日）	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痰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排出之痰液。		病毒株(30 日)；痰液(30 日)	痰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9 節。
	糞便		發病 7 日後	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取約 1 g 糞便。		病毒株(30 日)；糞便(30 日)	見 2.8.2 備註說明及採檢步驟請見第 3.5 節。
	血清	抗體檢測（檢體保留）	急性期（發病 1-5 日）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		血清(30 日)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狂犬病	唾液	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容器收集排出之唾液。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病毒株(30 日)；唾液(30 日)	1.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2. 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血清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		血清(30 日)	
	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1 mL 腦脊髓液。		病毒株(30 日)；腦脊髓液(30 日)	
	皮膚切片			以無菌容器採集直徑約 4 mm，體積約為 20 mm^3 的背頸髮根部皮膚切片。		病毒株(30 日)；皮膚切片(30 日)	

2.2.第二類法定傳染病檢體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炭疽病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含肝素（heparin）之綠頭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檢體，並混合均勻。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抗凝固全血(30 日)	1.寄送檢體前，先與本署昆陽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聯繫。 2.抗凝固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 3.2 節。 3.水疱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3 節。 4.傷口採檢請參考第 3.11 節。 5.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6.鼻咽腔分泌物採檢步驟見第 3.8 節及圖 3.9。 7.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水疱液			以無菌檢體小瓶收集 0.3 mL 水疱液。		菌株(30 日)；水疱液(30 日)	
	皮膚傷口（焦痂）			以無菌針頭挑取皮膚傷口焦痂，置入無菌檢體小瓶。		菌株(30 日)；皮膚傷口（焦痂）(30 日)	
	腦脊髓液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1.5 mL 腦脊髓液。		菌株(30 日)；腦脊髓液(30 日)	
	鼻咽腔分泌物			以鼻咽採檢拭子之採檢棒採集鼻咽腔分泌物，插入細菌拭子內之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菌株(30 日)；鼻咽腔分泌物(30 日)	
	血清	抗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血清(30 日)	
	環境檢體	病原體檢測	懷疑曝露於污染環境時	可疑粉末、郵件等置於雙層夾鏈袋中。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環境檢體(30 日)	
白喉	咽頭、喉頭及鼻黏膜之病灶偽膜	病原體檢測；毒素鑑定	臨床診斷為疑似病例時	以無菌細菌拭子之棉棒直接採集咽頭、喉頭及鼻黏膜等之病灶偽膜，插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1.見備註 2.8.6 及圖 2.5，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說明。 2.病灶偽膜採集，以由醫師執行為原則。
傷寒 副傷寒	全血	病原體檢測；血清型別鑑定	未投藥前之發燒期間	以採血管採全血，立即注入嗜氧性血瓶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 節。
	肛門拭子或糞便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直腸或混合均勻之糞便檢體，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		見 2.8.6 備註說明及圖 2.5，糞便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5 節。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尿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 10 mL 中段尿液。	裝)		尿液檢體(參考第 3.4 節)採自下列患者： 1.確定合併感染埃及血吸蟲患者。 2.無症狀帶菌者或慢性帶菌者中尿液帶菌者。
傷寒 副傷寒 (續)	菌株	菌株鑑定；血清型別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輸送培養基。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儘速送驗
	自來水環境檢體	病原體檢測	配合案例調查	以無菌容器或採水袋收集 1 L 以上可疑污染源水檢體，每 1 L 加 0.05 g 硫代硫酸鈉（sodium thiosulfate）	2-8ºC (無包裝規範)		配合傷寒、副傷寒流行病學調查之檢體
	井水、水溝水等環境檢體			以無菌容器或採水袋收集 1 L 以上可疑污染源水檢體。			
登革熱	血清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 7 日內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病毒株(30 日)；陽性血清(30 日)	1.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3.有共同暴露或活動史者之檢驗：有症狀者再採檢為原則。
			恢復期（發病 14-40 日之間）			陽性血清(30 日)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全血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採血管採全血，立即注入嗜氧性血液培養瓶（血液與培養液比例為 1:5 至 1:10）。	22-35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1.採檢種類由臨床醫師依症狀採檢，檢體採檢應由醫師執行為原則。 2.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 節。 3.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4.腦膜炎雙球菌容易死亡，設有細菌培養實驗
	腦脊髓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至少 1 mL 腦脊髓液。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菌株	菌株鑑定；血清型別鑑定	已自血液或腦脊髓液分離菌株時	接種於巧克力培養基，以封口膜（paraffin）密封，並加夾鏈袋運送。			室之採檢單位請先分離菌株後再送驗，沒有細菌實驗室之採檢單位請先將血瓶或腦脊髓液立刻放入 37°C 培養箱，隔夜後再送驗。 5.所送菌株為分自血液或腦脊髓液，並註明來源（如血液或腦脊髓液），請採檢單位自備巧克力培養基。
桿菌性痢疾	肛門拭子或糞便	病原體檢測；血清型別鑑定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直腸或混合均勻之糞便檢體檢體，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見 2.8.6.備註說明及圖 2.5，糞便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5 節。
	菌株	菌株鑑定；血清型別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志賀氏痢疾桿菌第一型 A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其他型別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立即送驗
阿米巴性痢疾	已固定染色之糞便	病原體檢測	符合病例定義時	採集新鮮糞便，下痢、血便者應採其檢體中帶有膿血、黏液部份，取 1 公克（約拇指頭大）；若是稀便請利用塑膠吸管，吸入大約 2-3 mL；然後加入約 10mL Merthiolate-iodine-formaldehyde (MIF) 充分攪拌均勻，放置室溫 2 小時以上染色固定，經過濾濃縮、離心處理後，取 MIF 糞便沉澱物 0.5-1 cc 送驗。	22-35°C (三層包裝)	-	1.採檢瓶瓶口應旋緊瓶蓋並以封口膜密封，避免檢體乾掉或滲漏。 2.新鮮糞便 1 週內採集 3 次，任 1 套檢出陽性即不須再送驗。 3.阿米巴肝膿瘍患者只需送 1 套肝膿瘍檢體，可不送驗糞便檢體。 4.糞便及肝膿瘍檢體勿加任何固定液並立即冷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新鮮糞便	病原體檢測；抗原檢測		以乾淨密閉塑膠瓶挖取新鮮糞便，下痢、血便者應採其檢體中帶有膿血、黏液部份，取 3-5 公克(約拇指大)；若是稀便請利用塑膠吸管，吸大約 3-5 mL 入瓶內。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	藏，於採檢後 24 小時內送達。 5. 見 2.8.2.備註說明及糞便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5.6 節。
	膿瘍	病原體檢測		採集 1-3 mL 膿液，放入無菌容器。			
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AFP）	糞便	病原體檢測	發病 14 日內採取 2 次糞便檢體，2 份檢體隔日或連日採取	以本署提供之密閉廣口塑膠瓶採集約 10 g（約荔枝大）新鮮糞便。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病毒株(30 日)	1. 糞便過大時，可用扁平木棒將其弄小，放入瓶內，勿沾瓶口並旋緊瓶蓋。 2. 檢體採集後立即冷藏，於 72 小時內送達檢驗單位。 3. 糞便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5.5 節。
	咽喉擦拭液		發病 14 日內採集咽喉擦拭液 1 次。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瘧疾	血片(厚層及薄層)	病原體檢測	符合病例定義或緊急通報瘧疾病例	厚層血片必須以新鮮血液塗抹於玻片中央位置(由內向外畫直徑 1 至 1.5 cm 同心圓）約 15 圈後，自然風乾。薄層血片則將血液塗抹於玻片一端以另一玻片 30 度角斜推成單層血球之抹片，並自然風乾。	22-35ºC (三層包裝)	血片(30 日)	1. 消毒患者皮膚後，俟酒精乾燥才可採血。 2. 血片必須以新鮮血液製作，製作步驟請參考第 3.14 節。血片檢體不可加熱乾燥及不得以甲醇固定。 3. 血片須以血片紙夾保護。 4. 抗凝固全血採檢請參考第 3.2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抗凝固全血		符合病例定義	以含抗凝劑(EDTA)採血管採集3 mL血液檢體，並採檢後上下混合5~10 次，以確保混合均勻。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	節。
麻疹	抗凝固全血	抗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 7 日內）	以含抗凝劑(肝素或 EDTA）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混合均勻。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陽性血漿(30 日)	抗凝固檢體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2 節。
			恢復期（發病 14-40 日之間）			-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 7 日內）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病毒株(30 日)	1. 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2. 建議使用有 o-ring 或其他防滲漏設計之檢體容器送驗，若檢驗單位發現檢體滲漏，則不予檢驗。
	尿液			以取無菌容器收集 10-50 mL 尿液，緊密封口。			尿液收集以晨起第 1 次為最佳。尿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4 節。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立即採檢）；恢復期(距第一次採 14 日後)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陽性血清(30 日)	1.檢體勿加任何添加物。 2.第 1 次檢查時，如 IgM 與 IgG 其中之一檢驗結果介於陰性與陽性臨界值者，需採恢復期(距第一次採血日 14 日後）血清。 3.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4. IgM 陽性檢體，請後送疾病管制署進行核酸檢測及保存。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糞便	病原體檢測	發病後 14 日內之確定病例或疑似群聚案件時	1.固體糞便：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取大於 3 g(約龍眼粒大小)糞便中心部分。 2.液狀糞便：以無菌吸管取樣大於 5mL，裝入糞便專用採檢瓶。		-	1.每一群聚事件採檢送驗以一次為限，每次不超出 8 件檢體，但經本署流病班派員調查之群聚事件不受此限。 2.通報送檢時請檢附初步疫調資料，須註明群聚編號，通報 3 日內請補齊詳細疫調資料。
漢他病毒症候群	血清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急性期(立即採檢)；恢復期(發病 14-40 日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A 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	陽性血清(30 日)	1.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液，請採間隔 7 日之恢復期血清，分 2 次送驗。 3.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4.確定個案之接觸者(家屬或同一住屋內人員)亦按照個案血清採檢項目採檢及檢驗。
	老鼠血清		確定個案工作地點或居住地捕獲之老鼠	以無菌試管收集 1 mL 血清		-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肛門拭子或糞便	病原體檢測；血清型別鑑定；毒素鑑定	立即採檢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直腸或採集帶血或膿之黏液糞便，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1.見 2.8.6 備註說明及圖 2.5，糞便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5 節。 2.患者如施以任何治療措施，應備註於檢體送驗單。 3.儘速送驗。
	菌株	菌株鑑定；血清型別鑑定；毒素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德國麻疹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 7 日內）；恢復期（發病 14-40 日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2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陽性血清(30 日)	1.檢體對象若為懷孕婦女，請特別於附送之檢體送驗單內註明'孕婦'。 2.血清檢體必要時需採檢 2 次。 3.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7 日內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病毒株(30 日)	1. 咽喉採檢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2. 建議使用有 o-ring 或其他防滲漏設計之檢體容器送驗，若檢驗單位發現檢體滲漏，則不予檢驗。
屈公病	血清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 7 日內）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病毒株(30 日)；陽性血清(30 日)	1.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液，請採間隔 7 日之恢復期血清，分 2 次送驗。 3.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恢復期（發病 14-40 日之間）			陽性血清(30 日)	
霍亂	肛門拭子或糞便	病原體檢測；血清型別鑑定；毒素鑑定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直腸或混合均勻之糞便檢體檢體，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見 2.8.6 備註說明及圖 2.5，糞便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5 節。
	嘔吐物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棒，沾取混合均勻之嘔吐物，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可疑環境檢體請與本署昆陽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聯繫。
	菌株	菌株鑑定；血清型別鑑定；毒素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儘速送驗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水樣環境檢體	病原體檢測；血清型別鑑定；毒素定	配合案例調查	以無菌塑膠袋收集 2 袋 800 mL 以上可疑污染源水檢體。			1.配合霍亂流行病學調查之檢體。 2.非水樣環境檢體包括廚房器具、衛浴設備等，不含食品檢體。 3.可疑環境檢體請與本署昆陽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聯繫。
	非水樣環境檢體			以無菌細菌拭子之棉棒，沾取檢體，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藥敏試驗初判為多重抗藥性菌株	病原體檢測；藥物感受性試驗	配合案例調查	詳本採檢手冊 3.15.2 菌株檢體	2-8ºC (A 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	菌株(2 年)	
	臨床上呼吸道檢體(含痰檢體及上呼吸道沖洗液)	病原體檢測		詳本採檢手冊 3.9 痰液檢體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	適用病人對象： 1.結核病再治個案(含復發、失落、失敗)。 2.多重抗藥結核病個案之接觸者轉為個案者。 3.花蓮縣卓溪鄉、萬榮鄉、秀林鄉、吉安鄉、南投縣仁愛鄉及雲林縣崙背鄉大有村、東勢鄉新發生個案(該些地點會定期修正公告)； 4.個案過去曾經停留在 WHO 公布之結核病或多重抗藥性結核病高負擔國家，曾於 1 年內累積達 1 個月(30 日曆天)以上者(非限於通報前 1 年)。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西尼羅熱	血清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後 7 日內)；恢復期（發病 14-40 日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陽性血清(30 日)	1.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液，請立即採檢，並採間隔 7 日之恢復期血清，分 2 次送驗。 2.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3.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4.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腦脊髓液		住院期間	以無菌容器收集腦脊髓液 2-3 mL。		-	
流行性斑疹傷寒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急性期（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含抗凝劑（heparin 或 EDTA）採血管採集 5-10 mL 靜脈血，並混合均勻。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1.採檢後儘速寄送至本署昆陽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 2.抗擬固全血採檢請參考第 3.2 節。 3.血清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共採檢 2 次。
茲卡病毒感染症	血清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 7 日內採檢）	以無菌血清管收集 3~5 mL 血清。	2-8℃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病毒株(30 日)；血清(30 日)	1.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3. 尿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4 節。 4. 血清及尿液為
			恢復期（發病 14-40 日之間）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尿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1~14 日採檢	以無菌離心管收集 10 mL 尿液。		病毒株(30 日)；尿液(30 日)	必採項目。
	體液（如羊水、臍帶血、唾液、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 7 日內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1 mL 臍帶血或 3mL 羊水、唾液、脊髓液。		病毒株(30 日)；體液(30 日)	須經臨床醫師認定有額外檢驗需求，且經與本署各區管中心連繫後，認有必要者，才需採檢。

2.3.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檢體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百日咳	鼻咽腔後部分泌物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百日咳專用鼻咽拭子採集鼻咽腔後部分泌物，插入 Regan-Lowe 保存輸送培養管。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1.見第 2.8.6 節說明及圖 2.3，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8 節及圖 3.9。 2.所需鼻咽拭子及其輸送培養基，請事先與本署昆陽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聯繫。
				百日咳專用 PCR 拭子。		-	
	核酸	流行病學調查-抗原型分析	分生檢測陽性時	以無菌檢體小管收集運送，檢體量 5 μL 以上。	2-8ºC (三層包裝)	核酸(30 日)	
	菌株		已分離菌株時	接種於 BG 培養基，以封口膜（paraffin）密封，並加夾鏈袋運送。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破傷風、新生兒破傷風	無（見注意事項）	無	無	無	無	-	破傷風菌自感染部位檢出機率極低，通常無法從患者血液中檢出抗體反應。故不採集疑似患者檢體檢驗，以臨床症狀作為病例確認判定依據。
日本腦炎	血清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急性期（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病毒株(30 日)；陽性血清(30 日)	1.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液，請採間隔 7 日之恢復期血清，分 2 次送驗。 2.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3.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4.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恢復期（發病 14-40 日之間）			陽性血清(30 日)	
	腦脊髓液		住院期間	以無菌容器收集腦脊髓液 2-3 mL。		病毒株(30 日)	
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	痰液	病原體檢測；藥物感受性試驗	初次驗痰（未投藥前）	以 50 mL 無菌離心管收集 3-5 mL 痰檢體。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2 年)	1.建議採集 3 次檢體，其中至少有 1 次為清晨第 1 口痰檢體。 2.痰檢體採集請參考第 3.9 節。 3.檢體與送驗單分別以夾鏈袋包裝。
	菌株	菌株鑑定；藥物感受性試驗	配合案例調查	詳本採檢手冊 3.15.2 菌株檢體	2-8ºC (A 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尿液	病原體檢測	出生後 12 個月內	以無菌容器收集 10-50 mL 尿液，緊密封口。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病毒株(30 日)	尿液檢體採檢請參考第 3.4 節。
	咽喉擦拭液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血清或臍帶血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2 mL 血清。		陽性血清(30 日)	1.疑似個案必要時得於其後 3-6 個月內再採第 2 次血清送驗，血清量至少 1mL。 2.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急性病毒性肝炎（除 A 型外）	血清	抗體檢測；病原體檢測(C/E 型肝炎)	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陽性血清(30 日)	1.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3.D 肝送驗需 HBsAg 檢測為陽性。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流行性腮腺炎（群聚感染）	頰腔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7 日內	採樣前請先按摩腮腺部位 30 秒，再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兩頰內側腮腺部位，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病毒株(30 日)	1.疑似個案僅通報，無需採檢。若經疫調認為有群聚感染疑慮，則進行採檢。 2.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拭子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3.血清檢體必要時需採檢 2 次。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 7 日內）；恢復期（發病 15-30 日之內）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2 mL 血清。		陽性血清(30 日)	
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全血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採血管採全血，立即注入嗜氧性血瓶（血液與培養液比例為 1:5 至 1:10）。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1.全血採檢請參考第 3.1 節。 2.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3.肋膜液、關節液等體液採檢請參考第 3.10 節。
	腦脊髓液、肋膜液、關節液等			以無菌容器收集至少 1 mL 腦脊髓液或體液。或直接接種於巧克力培養基。			
	菌株	菌株鑑定；血清型別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接種於巧克力培養基，以封口膜（paraffin）密封，並加夾鏈袋運送。			
梅毒/先天性梅毒	血清	抗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陽性血清(30 日)	1.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採檢步驟參考第 3.3 節。 3.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腦脊髓液			以無菌試管收集 1-3 mL 腦脊髓液。		陽性腦脊髓液(30 日)	
	病灶滲出液	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病毒拭子或 Dacron 拭子之棉棒擦拭病灶滲出液後，置入病毒保存輸送管或含 1 mL 無菌生理食鹽水之無菌試管內。		陽性病灶滲出液(30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退伍軍人病	痰液、呼吸道分泌物、胸膜液	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容器收集直接喀出之痰液。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1.勿以棉花拭子採集痰液、呼吸道分泌物、胸膜液等檢體。 2.勿採患者口水。 3.痰液檢體採檢請參考第 3.9 節。 4.胸膜液等體液採檢請參考第 3.10 節。 5.尿液檢體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4 節。 6.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7.環境檢體(水龍頭、蓮蓬頭、飲水機等水源)：細菌拭子(1)或一袋水(2)，擇一送檢。 8.菌株為陽性個案臨床分離株及其相關環境分離株。
	尿液	抗原檢測		以無菌容器收集 10 mL 尿液。		-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立即採檢);恢復期(4-8 週)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		陽性血清(30 日)	
	菌株	菌株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或接種於 BCYE 培養基，以封口膜密封，並加夾鏈袋運送。		菌株(30 日)	
	水龍頭、蓮蓬頭、飲水機、冷卻水塔等水源環境檢體	病原體檢測	配合陽性案例	1. 水龍頭、蓮蓬頭、飲水機等水源：(1)以細菌拭子之棉棒在欲採樣之水源下潤溼後，伸入水源出水口內部，上下左右旋轉數次後，插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或者(2)以無菌棉棒在欲採樣之水源下潤溼後，伸入水源出水口內部，上下左右旋轉數次後，折斷棉棒置於無菌容器或採水袋中，再續接 200 mL 環境水於同一容器中。 2.冷卻水塔水源：以無菌容器或採水袋收集約 100 mL 冷卻水塔水。	2-8°C (細菌拭子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水:無包裝規範)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淋病	尿道、子宮頸、陰道、咽喉分泌物、直腸檢體	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細菌拭子之棉棒採集尿道、子宮頸、陰道、咽喉分泌物、直腸檢體，插入含 Cary-Blair 或 Amies 保存輸送培養基，或接種於 Thayer Martine 或巧克力培養基。	22-35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1.見 2.8.6 備註說明，淋病尿道/子宮頸分泌物檢體採檢請參考第 3.12 節。 2.見 2.8.2 備註說明，尿液檢體請參考第 3.4 節。 3.淋病雙球菌易死亡，採檢後 24 小時內送達檢驗單位。 4.請採檢單位自備巧克力培養基。
	尿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 10 mL 尿液。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	菌株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接種於巧克力培養基，以封口膜（paraffin）密封，並加夾鏈袋運送。	22-35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疑似之高危險群經初篩呈陽性反應者，及臨床疑似 HIV 感染者。	以含抗凝劑(EDTA)採血管採集至少 5 mL 血液，並混合均勻。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陽性血清或陽性血漿(30 日)	1.檢體送驗細節與流程請參照本署全球資訊網之「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辦理。 2.疑似感染愛滋之嬰幼兒請參照本署「疑似愛滋寶寶篩檢作業流程」追蹤採檢。
漢生病(Hansen’s Disease)	石蠟包埋組織切片檢體	病原體檢測	配合案例	將 5-6 片含組織檢體厚度約 3-10 μm 石蠟切片，置入 1.5 mL 無菌離心管。	22-35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	適用對象： 1.漢生病完管個案。 2.疑似漢生病或接觸漢生病個案。 3.漢生病個案照護醫護人員。
	皮膚檢體			1. 以 15 號無菌不銹鋼刀片，刮取皮膚二處不同部位最明顯病灶處的組織檢體，將含有刮取組織的刀片，置入內含 1 mL70%酒精的 1.8 mL 螺旋離心管內。 2. 至少 2 件皮膚檢體。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水疱液	病原體檢測	水疱液呈透明狀時	以無菌檢體小瓶收集至少 0.5 mL 水疱液。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	1.由醫師研判視需要採檢。 2.水疱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3 節。
	腦脊髓液		發病 5 日內	以無菌試管收集 1 mL 以上腦脊髓液。			1.由醫師研判視需要採檢。 2.腦脊髓液勿加入任何添加物並置入無菌試管。 3.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肛門拭子或糞便		發病 14 日內	1.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採直腸檢體，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取約 3 g 糞便。		病毒株(30 日)	1.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及圖 3.8。 2.見 2.8.2 備註說明及糞便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5 節 3.見 2.8.5 備註說明及鼻咽拭子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8 節及圖 3.11。
	咽喉或鼻咽拭子		發病 7 日內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或鼻咽，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 7 日內）；恢復期（發病 14-21 日內）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1.5 mL 血清。		陽性血清(30 日)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病毒株	檢體保留	已分離病毒株時	將病毒培養後上清液放入無菌病毒保存管，0.5-1.0mL/管		病毒株(30 日)	

2.4.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檢體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傷口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傷口未清潔處理之當日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傷口，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病毒株(30 日)	1.切勿於受傷當日採集脊髓液送驗。受傷當日採集之血清僅做為建立參照基準值用。 2.在發生創傷時，愈早採樣愈佳，傷口病毒拭子採檢後，須浸入保存液，保持潮濕。 3.傷口擦拭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1 節。 4.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採檢步驟見第 3.3 節。 5.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
	血清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發病 3 日內第一次基準血清（愈接近受傷時愈佳）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		病毒株(30 日)；陽性血清(30 日)	
			恢復期（受傷後 3-6 週之間）			陽性血清(30 日)	
	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3 日內	以無菌容器收集至少 1.5 mL 脊髓液。		病毒株(30 日)	
類鼻疽	喉部擦拭液或分泌物	病原體檢測	病發初期（未投藥前）	以細菌拭子之棉棒採集，插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見 2.8.6 備註說明及咽喉拭子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膿汁			以細菌拭子之棉棒採集膿汁，插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膿汁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1 節。
	抗凝固全血			以含抗凝劑(EDTA)採血管採集 5-10 mL 血液，並混合均勻。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抗凝固全血檢體步驟請參考 3.2 節。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菌株	菌株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輸送培養基。	2-8°C (A 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		儘速送驗
鉤端螺旋體病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 7 日內)；恢復期(發病 14-40 日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陽性血清(30 日)	1.血清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液，請採間隔至少 7 日之恢復期血清 2 次送驗。 3.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高熱期（發病 10 日內，且未投藥前）	以含抗凝劑(EDTA)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檢體，並混合均勻。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1.未投藥前及發病 10 日內血液檢體較易培養出螺旋體，故發病 10 日內且未投藥治療之血液檢體，仍視為有效檢體。 2.抗凝固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2 節。
	尿液		發病 10 日後，且未投藥前	以無菌容器收集 10 mL 中段尿液。並添加 0.5 mL 之 1 M 磷酸緩衝液(phosphate buffer)(pH 7.4)。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發病 7 日後且未投藥治療之尿液檢體，仍視為有效檢體。 2.尿液採檢請參考第 3.4 節。
	腦脊髓液		具無菌性腦膜炎症狀，發病 5-10 日之間	以無菌檢體小瓶收集 0.5 mL 腦脊髓液。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Q 熱	血清	抗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陽性血清(30 日)	1.請於未投藥前採血。 2.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見第 3.3 節。 3.抗凝固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2 節。 4.以不做二採為原則，如有臨床上個別需要，請連繫檢體單一窗口。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 14 日內）	以含抗凝劑（heparin 或 EDTA）採血管採集 5-10 mL 血液檢體。		-	
肉毒桿菌中毒	血清	毒素與型別鑑定	施打抗毒素前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20 mL 血清。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陽性血清(30 日)	1.患者如施以任何治療措施，應備註於檢體送驗單。 2.本菌毒素毒性劇烈，致死率高，採檢時應謹慎操作 3.勿使用細菌拭子採集糞便檢體，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5 及見 2.8.2 備註說明。 4.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5.見 2.8.2 備註說明及糞便檢體採檢請參考第 3.5 節。 6.傷口採檢請參考第 3.11 節 7.屬於食品中毒案件，送檢時須附食品中毒調查表影本。 8.寄送檢體前，先與檢驗單位聯繫。
	糞便	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容器收集至少 25 g 糞便。		菌株(30 日)	
	嘔吐物	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容器收集 25 g 以上嘔吐物。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皮膚傷口	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厭氧細菌拭子採取傷口分泌物或潰爛處之檢體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全血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採血管採全血，立即注入嗜氧性血瓶（血液與培養液比例為 1:5 至 1:10）。	22-35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1.全血採檢請參考第 3.1 節。 2.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3.肋膜液、關節液、腹膜液等體液採檢請參考第 3.10 節。
	腦脊髓液、肋膜液、關節液、腹膜液等無菌部位體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至少 1 mL 檢體量。			
	菌株	病原體血清型別檢測	已分離菌株時	以侵襲性肺炎鏈球菌專用拭子之棉棒採集菌株，插入 Amies w/charcoal 保存輸送培養管。			1.肺炎鏈球菌易死亡，採檢後儘速送驗。 2.見 2.8.6 備註說明及圖 2.4。
恙蟲病 地方性斑疹傷寒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急性期，且未投藥前	以含抗凝劑（heparin 或 EDTA）採血管採集 5-10 mL 靜脈血，並混合均勻。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	菌株(30 日)	1.抗凝固全血採檢請參考第 3.2 節。 2.血清勿加入任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血清	抗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3mL 血清。	裝)	陽性血清(30 日)	何添加物 3.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採檢步驟見第 3.3 節。 4.以不做二採為原則，如有臨床上個別需要，請連繫檢體單一窗口。
萊姆病	皮膚傷口（遊走性紅斑）	病原體檢測	臨床診斷為疑似病例	以無菌刀片切取病灶區外緣往內側 0.5 cm 處之檢體，以無菌生理食鹽水沾濕之無菌紗布包裹，再置於無菌容器內。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1.血清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傷口採檢，請參考第 3.11 節。 3.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4.關節囊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0 節，由醫師採檢。 5.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腦脊髓液、關節囊液		臨床診斷為疑似病例	以無菌檢體小瓶收集 0.5 mL 腦脊髓液或關節囊液。			
	血清	抗體檢測	發病 8-30 日內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陽性血清(30 日)	
兔熱病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發病初期(未投藥前)	以含抗凝劑(EDTA)採血管採集 5-10mL 血液檢體	22-35℃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抗凝固全血採檢請參考第 3.2 節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 7 日內）；恢復期（發病 14-20 日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陽性血清(30 日)	1.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清，請採至少間隔7日之恢復期血清 2 次送驗。 2.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3.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菌株	菌株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ºC (A 類生物物質 P620 包裝)	菌株(30 日)	1.本菌傳染性高，應謹慎操作。 2.儘速送驗
水痘併發症	痂皮	病原體檢測	發現疑似個案，立即採檢	將乾燥痂皮由皮膚取下置於無菌試管輸送	22-35o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病毒株(30 日)	
	水泡病灶拭子		水疱出現 1-3 日內（水疱液呈水樣透明）	以無菌針頭掀開水泡表層，以病毒拭子之採檢棒擦拭水泡基底皮膚後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水疱液採檢後，儘快寄送至本署昆陽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未能於 12 小時內送達時，檢體必須保存於 -70ºC。 2.水疱液採檢步驟見第 3.13 節。
	腦脊髓液		出生發現疑似先天性水痘症候群，立即採檢。	以無菌檢體小管收集 1 mL 腦脊髓液			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羊水		產檢發現疑似先天性水痘症候群胎兒，擇合適周期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20 mL 羊水			羊水檢體由醫師採檢。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血清	抗體檢測	水疱出現後 7 日內	以無菌試管收集 2 mL 血清。		陽性血清(30 日)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弓形蟲感染症	抗凝固全血 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含抗凝劑(EDTA)採血管採集3 mL血液檢體，並採檢後上下混合5~10 次，以確保混合均勻。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	1.抗凝固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2 節。 2.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 7 日內）；恢復期（發病 14 日後）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陽性血清(30 日)	1.一採血清 IgG 及 IgM 皆為陰性者，則不需二採。 2.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清，請採間隔 14-20 日之恢復期血清 2 次送驗。 3.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流感併發重症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3 日內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咽喉擦拭液(30 日) 病毒株(30 日)	1. 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2. 建議使用有 o-ring 或其他防滲漏設計之檢體容器送驗，若檢驗單位發現檢體滲漏，則不予檢驗。。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庫賈氏病	腦脊髓液	庫賈氏病標示蛋白檢測	臨床測定（EEG、MRI、CTScan）疑似時	1. 防漏無菌試管(塑膠材質)收集腦脊髓液至少 2 mL。 2. 每管外覆吸水紙，並以夾鏈袋密封，再置於檢體罐(第二層容器)中。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	1.請參閱「庫賈氏病及其他人類傳播性海綿樣腦症感染控制與病例通報指引手冊」。 2.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抗凝固全血	個案基因型別檢測		以含抗凝劑(EDTA)採血管採集 5-10 mL 血液檢體。			1.抗凝固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2 節。 2.個案基因型別檢測需附同意書，內容請參閱本署網頁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庫賈氏病/通報檢驗/病例定義之附件。
		普利昂蛋白檢測	庫賈氏病病例審查會建議時	以含抗擬劑(heparin 或 EDTA)採血管採集 5-10mL 血液檢體 2 管。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腦組織檢體			無菌容器收集至少 50 mg。	-15°C 以下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請參閱「庫賈氏病及其他人類傳播性海綿樣腦症感染管制與病例通報指引手冊」及「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手冊彙編」。
	扁桃腺組織檢體						
	腦組織蠟塊檢體			已包埋成蠟塊之腦組織檢體。(建議可先用 88-98%甲酸前處理1小時後再包埋，並於送驗單註明有/無甲酸處理)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	
	扁桃腺組織蠟塊檢體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布氏桿菌病	血清	抗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陽性血清(30 日)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急性發燒期	以含抗凝劑(EDTA)採血管採集 5-10 mL 血液檢體。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抗凝固全血採檢請參考第 3.2 節。
	菌株	菌株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A 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		1.本菌傳染性高，應謹慎操作。 2.儘速送驗。
李斯特菌症	全血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採血管採全血，立即注入嗜氧性血液培養瓶(血液與培養液比例為 1:5 至 1:10)	22-35℃（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1 節
	腦脊髓液等無菌部位體液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1.5 mL 檢體量	2-8℃（B 類感染性物質包 P650 裝）	菌株（30 日）	1.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肛門拭子或糞便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直腸或混合均勻之糞便檢體，置入 Cary-Blair 輸送培養基或其他適當培養基	2-8℃（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見 2.8.2 備註說明及採檢步驟請見第 3.5 節
	菌株	分子分型菌株鑑定流病監測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輸送培養基或其他適當培養基	2-8℃（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菌株（30 日）	必需送本署檢驗項目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	血清	病原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 7 日內）；恢復期（發病 14-40 日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3 mL 血清	2-8 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病毒株(30 日)；陽性血清(30 日)	1.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液，請採間隔7 日之恢復期血清，分2 次送驗。 3.血清檢體採檢注意事項請參閱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2.8.3 及2.8.4 備註說明，血清檢體採檢步驟請參考第3.3 節。

2.5.第五類傳染病檢體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裂谷熱	血清	病原體檢測	急性發燒期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病毒株(30 日)；血清(30 日)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拉薩熱	血清	病原體檢測	急性發燒期	以無菌塑膠試管收集靜脈血 5-10 mL。	2-8ºC (A 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	病毒株(30 日) 血清(30 日)	1.檢體採集應由醫師或專業人員執行，並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 2.寄送檢體前，先與本署昆陽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聯繫。 3.血清檢體以無菌真空塑膠試管（紅頭管）採靜脈血 5-10 mL，貼上個案資料標籤送驗。 4.尿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4 節。 5.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6.*尿液及咽喉擦拭液視情況採檢送驗，每樣檢體至少採集 2 份。
	尿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至少 10 mL 尿液，緊密封口。		病毒株(30 日) 尿液(30 日)	
	咽喉擦拭液*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病毒株(30 日) 咽喉擦拭液(30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黃熱病	血清	病原體檢測	急性期(發病後 7 日內)；恢復期（發病 14-40 日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病毒株(30 日)；血清(30 日)	1.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液，請立即採檢，並採間隔 7 日之恢復期血清，分 2 次送驗。 2.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3.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抗體檢測				血清(30 日)	
馬堡病毒出血熱/伊波拉病毒感染	血清	病原體檢測	發病 7 日內	以無菌塑膠試管收集靜脈血 5-10 mL	2-8°C (A 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	病毒株(30 日)；血清(30 日)	1.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血清檢體以無菌真空塑膠試管（紅頭管）採靜脈血 5-10 mL，貼上個案資料標籤送驗。 3.若所採之急性期血清為發病 3 日內，檢驗結果為陰性，應再次採檢送驗，以排除感染。 4.*咽喉擦拭液及皮膚切片視情況採檢送驗。
						血清(30 日)	
	咽喉擦拭液*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病毒株(30 日)；咽喉擦拭液(30 日)	
	皮膚切片*			皮膚出血或病變處。		病毒株(30 日)皮膚切片(30 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疾病活動期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病毒株(30 日)；咽喉擦拭液(30 日)	1.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 2. 咽喉擦拭液檢體見本署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2.8.5 備註說明，其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3. 建議使用有 o-ring 或其他防滲漏設計之檢體容器送驗，若檢驗單位發現檢體滲漏，則不予檢驗。
	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為佳)			以無菌試管收集送驗。		病毒株(30 日)；痰液(30 日)	1. 適用於輕症咳嗽有痰、肺炎或重症者。 2.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 3. 勿採患者口水。 4. 痰液採檢步驟請參考本署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第 3.9 節。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血清	抗體檢測（檢體保留）	急性期（發病 1-5 日）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血清(30 日)	血清檢體見本署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其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新型 A 型流感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3 日內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病毒株(30 日)；咽喉擦拭液（30 日）	1.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 2. 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3. 建議使用有 o-ring 或其他防滲漏設計之檢體容器送驗，若檢驗單位發現檢體滲漏，則不予檢驗。
	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物			以無菌容器收集排出之痰液。		病毒株(30 日)；痰液(30 日)	1. 適用於輕症咳嗽有痰、肺炎或重症者。 2.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 3. 勿採患者口水。 4. 痰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9 節。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血清	抗體檢測（檢體保留）	急性期（發病 1-5 日）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		血清(30 日)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鼻咽或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3 日內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病毒株(30 日)；咽喉擦拭液(30 日)	1.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 2. 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3. 建議使用有 o-ring 或其他防滲漏設計之檢體容器送驗，若檢驗單位發現檢體滲漏，則不予檢驗。
	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物			以無菌容器收集排出之痰液。		病毒株(30 日)；痰液(30日)	1. 適用於輕症咳嗽有痰、肺炎或重症者。 2.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 3. 勿採患者口水。 4. 痰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9 節。
	血清	抗體檢測（檢體保留）	急性期（發病 1-5 日）；恢復期(發病 14-40 日)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		血清(30 日)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2.6.非法定傳染病檢體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腹瀉群聚	新鮮糞便	病毒病原體檢測	立即採檢（發病 3 日內	1.固體糞便：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取大於 3 g(約龍眼粒大小)糞便中心部分。 2.液狀糞便：以無菌吸管取樣大於 5 mL 置於專用採檢瓶。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 衛生局(所)以採檢糞便為原則，同時檢驗病毒及細菌。 2. 每一群聚事件採檢送驗以一次為限，每次不超出 8 件檢體，但經本署流病班派員調查之群聚事件不受此限。 3. 通報送檢時須註明聚集事件編號，如為食品中毒案件必須加註速報單編號。 4. 細菌性檢驗項目為霍亂弧菌、腸炎弧菌、沙門氏菌、志賀氏桿菌及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疑似食物中毒群聚事件時，可加驗金黃色葡萄球菌及仙人掌桿菌。 5. 廚工手部檢體限定採取”傷口”部位之檢體。 6. 病毒性檢驗項目為諾羅病毒及輪狀病毒。
	細菌拭子(糞便)	細菌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混合均勻之上述 1 或 2 之糞便檢體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廚工手部傷口檢體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傷口，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流感病毒抗藥性檢測	咽喉擦拭液	病毒株鑑定；抗藥性基因檢測	配合案例調查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CRE 抗藥性檢測	菌株	菌株鑑定；抗藥性基因檢測	已分離出具 carbapenem 抗藥性之腸道菌純化菌株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2-35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 本菌抗藥性高，採檢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污染環境。 2. 經由傳染病通報系統之「其他傳染病」項下「CRE 抗藥性檢測」辦理通報及送驗。
VISA/ VRSA 抗藥性檢測	菌株	菌株鑑定；抗藥性基因檢測	已分離出對 vancomycin 感受性降低 (MIC>2μg/mL)之金黃色葡萄球菌菌株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2-35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 菌株應註明來源(如血流感染)。 2. 經由傳染病通報系統之「其他傳染病」項下「VISA/VRSA 抗藥性檢測」辦理通報及送驗。
隱球菌症	血清	病原體檢測	急性期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採檢步驟參考第 3.3 節。
	腦脊髓液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腦脊髓液。		1.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 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菌株	菌株鑑定；型別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接種於真菌培養基(SDA、PDA、BHI)，以封口膜（paraffin）密封，並加夾鏈袋運送。	22-35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非傷寒沙門氏菌	菌株	分子分型菌株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輸送培養基，或其他適當培養基。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流病監測。 2.儘速送驗。
Candida auris	菌株	菌種鑑定	已分離菌株時	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保存 Cary-Blair 輸送培養基。	22-35℃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 流病監測，儘速送驗。 2. 經由傳染病通報系統之「其他傳染病」項下「*Candida auris*」辦理通報及送驗。
結核病接觸者潛伏感染	全血	血液 IFN-γ 含量檢測	立即採檢	以專用採血管採集 1mL 全血(採血至黑色標記處)	已培養 4-27℃；未培養 17-27℃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培養後，血漿 2-8℃，28 日) 全血(4-27℃，3 日)
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	鼻咽或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3 日內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 2.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3.建議使用有 o-ring 或其他防滲漏設計之檢體容器送驗，若檢驗單位發現檢體滲漏，則不予檢驗。

2.7.（疑似）傳染病屍體解剖檢體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天花	皮膚瘡痂、水疱液、膿疱液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挑開瘡痂，置於兩管 1.5～2.0 mL 無菌螺旋蓋塑膠小瓶中。	2-8°C (A 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	1.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炭疽病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以含肝素（heparin）之綠頭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檢體，並混合均勻。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水疱液、皮膚傷口（焦痂）(接觸型炭疽)			以無菌檢體小瓶收集 0.3 mL 水疱液；以無菌針頭挑取皮膚傷口焦痂，置入無菌檢體小瓶。		
	縱膈腔淋巴結、胸腔液(吸入型炭疽)			以無菌容器收集組織，大小約 1cm×1cm。 以無菌試管收集胸腔液。		
	腸道組織(食入型炭疽)			以無菌容器收集組織，大小約 1cm×1cm。		
	組織：肺臟(吸入型炭疽)、腦、腦膜、消化道、淋巴腺、脾臟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鼠疫	血清	抗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含抗凝劑（EDTA）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混合均勻。	22-35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淋巴組織或淋巴液(腺鼠疫)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針筒接 18 至 22 號針頭吸取 1-2 mL 生理食鹽水，注入死者鼠蹊部、頸部、側頸部、腋窩部腫大之淋巴結部位，再抽取 1-2 mL 淋巴液。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咽喉擦拭液(咽喉鼠疫)			以沾有生理食鹽水之細菌拭子之棉棒擦抹咽喉內面，插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組織：肺臟(肺鼠疫)、腎臟、皮膚病灶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狂犬病	血清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唾液	病原體檢測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口腔，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2 mL 腦脊髓液。		
	組織：腦脊髓（海馬迴、腦幹、小腦、視丘、脊髓）、心臟、唾液腺、背頸髮根部皮膚	病原體檢測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白喉	咽喉及鼻黏膜之病灶偽黏膜、皮膚潰瘍 心臟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1.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可疑之組織部位，插入Cary-Blair保存輸送培養基。 2.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可疑之組織部位，放入無菌試管中，加少許生理食鹽水，密封，供直接染色用。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傷寒	全血	病原體檢測		以採血管採 5-10 mL 血液，立即注入含 50 mL TSB 或 BHI 培養基之嗜氧血瓶內，充分混合。	22-35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糞便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混合均勻之糞便檢體，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小腸、闌尾、腸繫膜淋巴腺、胰臟、肝臟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可疑之組織部位，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管。		
流行性斑疹傷寒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以含抗凝劑（heparin 或 EDTA）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並混合均勻。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皮膚病灶切片			以解剖刀直接切取檢體裝入氣密之容器內。		
	組織：肺臟、腦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血清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登革熱	血清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ºC (B 類感染性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組織：肝臟、肺臟、腎臟、淋巴腺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物質 P650 包裝)	
桿菌性痢疾	糞便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集帶血或膿之黏液糞便，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管。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組織：腸道組織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可疑之組織部位，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管。		
阿米巴性痢疾	糞便	病原體檢測		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取 3-5 公克（約拇指大）新鮮糞便（若糞便帶血或黏液，則採集該部分）。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膿瘍			採集膿液，放入無菌容器。		
	組織：大腸、闌尾、肝臟、肺臟、腦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AFP)	糞便	病原體檢測		以密閉廣口塑膠瓶採集約 10 g（約荔枝大）新鮮糞便。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脊髓、腦幹、腦脊髓液、腦膜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瘧疾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以含抗凝劑（EDTA）採血管採集3mL血液檢體，並採檢後上下混合5~10次，以確保混合均勻。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肝臟、脾臟、腦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麻疹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以含抗凝劑（肝素或 EDTA）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混合均勻。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組織：皮膚、Koplik' spot、肺臟、腦膜、腦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包裝)	
病毒性肝炎	血清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組織：肝臟			依通報疾病數分裝氣密容器，組織大小約 1cm×1cm。		
漢他病毒出血熱	血清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A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肝臟、肺臟、腎臟、淋巴腺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糞便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集帶血或膿之黏液糞便，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腸道組織、腎臟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可疑之組織部位，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霍亂	糞便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混合均勻之糞便檢體，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腸道組織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可疑之組織部位，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百日咳	鼻咽拭子	病原體檢測		以百日咳專用鼻咽拭子採集鼻咽腔後部分泌物，插入 Regan-Lowe 保存輸送培養管。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日本腦炎	血清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腦膜、腦、脊髓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結核病	組織：肺臟、病灶	病原體檢測		依通報疾病數分裝氣密容器，組織大小不大於 1cm×1cm。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血清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組織：胎盤、肺臟、心臟瓣膜、主動脈、皮膚病灶、肝臟、腦、骨髓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流行性腮腺炎	血清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耳下腺、頷下腺、睪丸、卵巢、胰臟、心臟、腎臟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全血	病原體檢測		以採血管採全血，立即注入嗜氧性血瓶（血液與培養液比例為 1:5 至 1:10）。	22-35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腦膜、咽喉、羊膜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腦脊髓液、肋膜液、關節液等			以無菌容器收集至少 1 mL 腦脊髓液或體液。或直接接種於巧克力培養基。		
梅毒	血清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性器官病灶、皮膚病灶、腦脊髓、主動脈、脾臟、淋巴結、直腸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退伍軍人病	血清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尿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 10 mL 尿液。		
	呼吸道分泌物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沾取，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組織：肺臟			檢體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含抗凝劑（EDTA）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檢體，並混合均勻。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組織：全身臟器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漢生病 (Hansen's Disease)	皮膚病灶處	病原體檢測		採集皮膚病變處，以無菌容器收集。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血清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容器收集脊髓液。		
	組織：肺臟、肝臟、脾臟、腎臟、抓傷或咬傷皮膚病灶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組織：腦幹、肺臟、心臟、腸道組織等	病原體檢測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含有緩衝液無菌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鉤端螺旋體病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以含抗凝劑（EDTA）採血管採集 5mL 血液，並混合均勻。	22-35°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脊髓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脊髓液。		
	血清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C (B 類感染性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組織：腦、肺臟、肝臟、腎臟、心臟	病原體檢測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物質 P650 包裝)	
食因型肉毒桿菌中毒	糞便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取25 g糞便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消化道(胃、小腸或大腸)內容物			以無菌容器收集足量消化道內容物。		
	血清	毒素鑑定		以無菌試管收集20 mL血清。		
創傷型肉毒桿菌中毒	糞便	病原體檢測		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取25 g糞便。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傷口分泌物或潰爛組織			無菌操作方式採取分泌物或組織放入氣密塑膠瓶。		
	血清	毒素鑑定		以無菌試管收集血清。		
腸道型肉毒桿菌中毒	糞便	病原體檢測		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取25 g糞便。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血清	毒素鑑定		以無菌試管收集20 mL血清。		
	組織：腸道組織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容器收集。		
恙蟲病	血清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血清。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皮膚病灶、心臟、肝臟、肺臟、腦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萊姆病	血清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血清。	2-8ºC (B 類感染性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組織：心臟、淋巴腺、腦脊髓液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物質 P650 包裝)	
弓形蟲感染症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含抗凝劑（EDTA）採血管採集 3 mL 血液檢體，並混合均勻。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血清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腦脊髓液、心包液			以無菌試管收集。		
	組織：腦、心肌、骨骼肌肉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流感併發重症	咽喉拭子	病原體檢測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肺臟、心臟、脾臟、腦、氣管、咽喉、扁桃腺、骨髓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組織：小腸、大腸			採檢左側大腸,也可採小腸之迴腸部位有出血、潰瘍及偽黏膜處。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糞便			以糞便專用採檢瓶挖取約 1 g 糞便		
	組織：肺臟、氣管、咽喉、扁桃腺、骨髓、心臟、肝臟、脾臟、腦、腸道、睪丸、手掌皮膚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1cm×1cm。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血清	抗體檢測（檢體保留）		以無菌試管收集3 mL血清。		
庫賈氏病	腦脊髓液	庫賈氏病標示蛋白(14-3-3 蛋白)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無菌容器收集腦脊髓液。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組織檢體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容器收集組織檢體。	-15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以含有福馬林之容器收集組織檢體。	22-35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黃熱病	血清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血清。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肝臟、肺臟、腎臟、淋巴腺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兔熱病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以含抗凝劑(EDTA)採血管採集 5-mL 血液，並混合均勻。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血清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血清。		
	組織：皮膚病灶、胃、淋巴結、肺臟、肝臟、脾臟	病原體檢測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鼻咽擦拭液			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集，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		
馬堡病毒出血熱/伊波拉病毒感染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ºC (A 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	
	皮膚切片			皮膚出血或病變處。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組織：肝臟、脾臟、骨髓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血清			以無菌試管收集 5-10 mL靜脈血。		
裂谷熱	血清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組織：肝臟、腎臟、脾臟、骨髓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拉薩熱	尿液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容器集至少 10 mL 尿液，緊密封口	2-8ºC (A 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	
	咽喉擦拭液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血清			以無菌試管收集 5-10 mL 靜脈血。		
	組織：肝臟、脾臟、骨髓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水痘併發症	血清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皮膚病灶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容器收集。		
	痂皮			將乾燥痂皮由皮膚取下置於無菌試管輸送		
	腦脊髓液			以無菌檢體小管收集 1 mL 腦脊髓液		
	羊水			以無菌試管收集 20 mL 羊水		
	水疱病灶拭子			以無菌針頭掀開水泡表層，以病毒拭子之採檢棒擦拭水泡基底皮膚後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屈公病	腦脊髓液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腦脊髓液。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心臟、關節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容器收集新鮮冷凍。		
	血清	病原體檢測；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西尼羅熱	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容器收集腦脊髓液 2-3 mL。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組織：腦組織、肝臟、脾臟、淋巴結、心臟			以無菌容器收集新鮮冷凍。		
	血清	抗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隱球菌症	血清、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	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解剖採檢；採檢時，應避免檢體相互污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mL 血清、腦脊髓液。	2-8º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組織：腦、肺臟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類鼻疽	組織：肺臟、骨髓病灶、脾臟、肝臟、皮膚	病原體檢測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2-8ºC (A 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	
茲卡病毒感染症	組織：腦、胎盤 體液：羊水、臍帶血、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體液。	2-8℃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無菌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血清、尿液(檢體保留)	病原體及抗體檢測		以無菌血清管收集 3 mL 血清。 以無菌離心管收集 10 mL 尿液。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咽喉拭子	病原體檢測		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1. 檢體採檢應由法醫/病理解剖醫師執行，並穿戴個人適當防護裝備。 2.通報疾病應註明需檢驗檢體。 3.每種器官依通報疾病數分裝。 4.此疾病為新興疾病，組織檢體檢驗感染風險高，暫不執行檢驗。
	組織：肺臟、心臟、脾臟、腦、氣管、咽喉、扁桃腺、骨髓			不同器官之檢體分別裝入氣密容器內。組織大小約 1cm×1cm。		
	組織：小腸、大腸			採檢左側大腸,也可採小腸之迴腸部位有出血、潰瘍及偽黏膜處。		

2.8 備註

2.8.1.檢體容器外面應含個案資料（姓名、條碼、檢體種類、採檢日期），以利辨識。

2.8.2.收集糞便、嘔吐物、環境檢體、血清等檢體之容器（或試管），須為無菌、硬質、耐撞之材質，並以封口膜（paraffin）密封避免滲漏。

2.8.3.採血應儘量保持無菌，避免溶血。在血液凝固後（約採血 30 分鐘後），分離血清。血清檢體勿加熱處理，勿添加任何添加物。

2.8.4.收集適量檢體之檢體小瓶，請使用無菌螺旋蓋血清瓶（透明塑膠材質，螺旋蓋內含 o-ring），避免檢體滲漏(圖 2.1)，結核菌株菌液運送請使用本檢體小瓶。

2.8.5.病毒性傳染病使用病毒專用採檢拭子（圖 2.2 供參），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並蓋緊蓋子。惟流行性腮腺炎檢體採樣前請記得先按摩腮腺 30 秒，再取出棉棒，擦拭腮腺部位後，插回試管內送驗。

2.8.6.百日咳請使用百日咳專用採檢拭子及百日咳專用 PCR 拭子（圖 2.3），侵襲性肺炎鏈球菌請使用侵襲性肺炎鏈球菌菌株專用採檢拭子（圖 2.4）。其他細菌性傳染病使用細菌專用採檢拭子（圖 2.5 供參），放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之檢體，必須插入管內培養基半流動層內，並蓋緊蓋子。

2.8.7.低溫運送泛指 2-8 ºC，常溫運送泛指 22-35 ºC。

圖 2.1 檢體小瓶（透明塑膠材質，螺旋蓋內含 o-ring）。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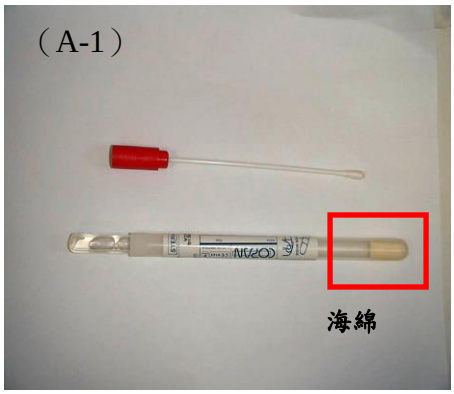

（B）

圖 2.2 （A）（B）病毒專用採檢拭子。
（A-1）內容物為棉棒一根、試管一根。
（A-2）取出棉棒，擦拭患部後，再插回試管內送驗。（B）8-10cm 長液態培養基採檢拭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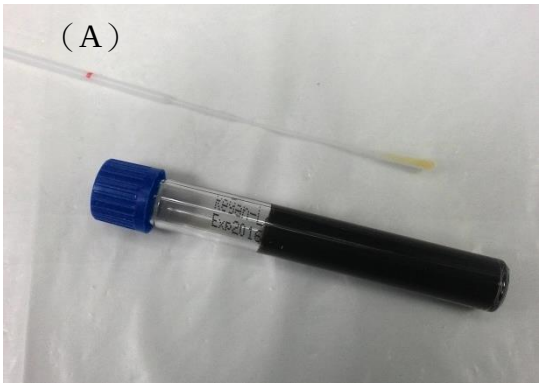

圖 2.3 百日咳專用採檢拭子。
（A） 百日咳專用採檢拭子　　（B）百日咳專用 PCR 拭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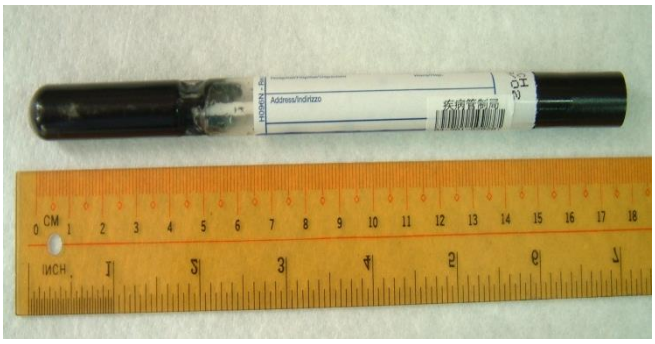

圖 2.4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菌株採檢拭子。（內容物為含 Amies Agar 及活性碳之保存輸送培養基。棉棒擦拭隔夜培養之菌落後，插入輸送培養基中，於常溫（22-35°C）運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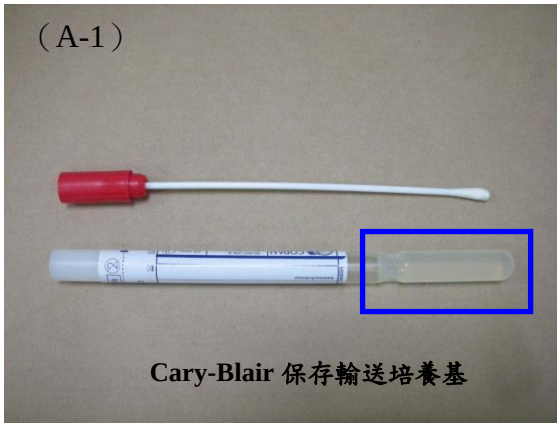

（B）

圖 2.5（A）（B）細菌專用採檢拭子。

（A-1）內容物為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試管一根、棉棒一根、標籤一張。

（A-2）棉棒擦拭患部後，插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中運送。

（B）8cm 長液態培養採檢拭子。

3. 傳染病檢體採檢步驟

3.1.全血（whole blood）

3.1.1.適用傳染病項目：傷寒、副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李斯特菌症。

3.1.1.1.作業程序：收集血液做培養時須特別小心，因為許多微生物尤其是葡萄球菌屬（*Staphylococcus* spp.）、初油酸菌屬（*Propionibacterium* spp.）通常存於皮膚表面或近表層處易污染檢體。收集血液檢體，可如下法做靜脈穿刺：

(1) 以 70 % 酒精擦拭欲做靜脈穿刺處之皮膚。

(2) 再以 2 % 碘酊（tincture of iodine）擦拭，【某些人可能對碘過敏，則改用 70 % 酒精擦拭】必須注意擦拭方法（由內向外）。

(3) 以浸 70 % 酒精之棉花暫時敷於此區域，至少 1 分鐘以上。

(4) 於手肘上綁 1 條止血帶，不可過緊，並要求病人反覆鬆開及握緊拳頭數次。

(5) 拿開欲穿刺部位之棉花，以無菌針頭接上 10 mL 之注射筒做靜脈穿刺，抽取 5 mL 血液，如為嬰兒或小孩，則只抽取 1-2 mL 血液。

(6) 直接將檢體接種於含適當培養基之血瓶中【商品化嗜氧血瓶（圖 3.1）、含 SPS 之 50 mL TBS 或 BHI（brain heart infusion broth）】。檢體送達檢驗單位時以常溫（22-35°C）運送。

(7) 如果沒有適當培養基時，請將血液注入含抗凝劑（0.1 % heparin 或 4.0 % sodium citrate）之試管，以低溫（2-8°C）運送至檢驗單位。（本節不適用於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檢體）。

3.1.1.2.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檢體細菌培養須常溫（22-35°C）運送，若無法立刻送達，請將檢體接種於巧克力培養基，以二氧化碳培養箱或蠟燭缸，於 35℃培養過夜後，以常溫（22-35°C）運送。

厭氧性

嗜氧性

圖3.1 血瓶

3.2 抗凝固全血（anti-coagulated whole blood）

3.2.1.適用疾病：麻疹、恙蟲病、Q 熱、流行性斑疹傷寒、地方性斑疹傷寒、鉤端螺旋體病、瘧疾、弓形蟲感染症、炭疽病、鼠疫、類鼻疽、布氏桿菌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庫賈氏病、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3.2.2.作業程序：

(1) 以含抗凝劑之試管採靜脈血 3-10 mL（採血方式參考 3.1.1.1），其中瘧疾、鉤端螺旋體病、鼠疫、類鼻疽、布氏桿菌病、兔熱病、弓形蟲感染症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使用含 EDTA 抗凝劑之紫頭管（圖 3.3B），炭疽病使用含肝素（heparin）抗凝劑之綠頭管(圖 3.3A)，麻疹、流行性斑疹傷寒、地方性斑疹傷

寒、Q 熱、恙蟲病使用含 EDTA 抗凝劑之紫頭管或含肝素（heparin） 抗凝劑之綠頭管。

(2) 採血後立即搖晃試管，使抗凝劑與血液充分混合。

(3) 檢體瓶上貼上含個案資料的標籤（姓名、採檢日期、檢體種類及條碼）。

(4) 除鉤端螺旋體病及布氏桿菌病之檢體置於常溫下，常溫運送，其餘檢體置冰箱冷藏，低溫（2-8°C）運送。

3.2.3.鉤端螺旋體病原分離勿使用 Sodium citrate 及肝素（heparin）抗凝劑。

(A)

(B)

圖 3.3 (A)含肝素（heparin）抗凝劑及(B)含 EDTA 抗凝劑。

3.3.血清（serum）

3.3.1.適用疾病：鼠疫、嚴重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狂犬病、登革熱、漢他病毒症候群、德國麻疹、屈公病、西尼羅熱、日本腦炎、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急性病毒性肝炎、流行性腮腺炎、退伍軍人病、梅毒、先天性梅毒。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疱疹 B 病毒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肉毒桿菌中毒、Q 熱、地方性斑疹傷寒、萊姆病、兔熱病、恙蟲病、水痘併發症、弓形蟲感染症、裂谷熱、黃熱病、隱球菌症、布氏桿菌病、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新型 A 型流感、茲卡病毒感染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3.3.2.作業程序：

(1) 以無菌操作法以無菌真空試管(圖 3.4A)或含促凝劑的黃頭試管(serum separator tube)採靜脈血 5-10 mL（採血方式參考 3.1.1.1）(肉毒桿菌中毒需血清 20 mL，大約靜脈血 40 mL)。

(2) 常溫放置 30 分鐘以上，使血液凝固。

(3) 離心 1,500 轉 10 分鐘，黃頭試管上貼上含個案資料的標籤（姓名、採檢日期及條碼）。或以無菌吸管將無菌真空試管內之血清吸入檢體瓶(圖 3.4B)內旋緊瓶蓋

後貼上含個案資料的標籤（姓名、採檢日期及條碼）。

(4) 檢體處理好後置冰箱冷藏，低溫（2-8°C）運送。

(A)

(B)

圖 3.4　(A)無菌真空試管（如紅頭管）及(B)檢體小瓶。

3.4.尿液（urine）

3.4.1.適用疾病：麻疹、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退伍軍人病、淋病、鉤端螺旋體病、拉薩熱、傷寒、副傷寒、茲卡病毒感染症。

3.4.2.作業程序：尿液檢體之收集通常採用潔淨排洩法（clean-voided）。在採集檢體前須以肥皂和清水洗淨尿道口，排泄出的尿液前段須丟棄，而將中段或近後段之尿液，盛裝於無菌的容器內。若無法排尿，則以無菌導管收集尿液，尿液要放在氣密塑膠容器內，旋緊瓶蓋。

3.4.3.檢體收集後，若不能馬上攜送，或檢驗人員不能立刻接種於適當培養基時，應將檢體置於冰箱（2-8°C）內最好不要超過 6 小時。

3.4.4.鉤端螺旋體病原分離之尿液檢體，以 15 mL 之無菌離心管（圖 3.5）盛裝，每 10 mL 尿液需添加 0.5 mL 的 1 莫耳濃度 Phosphate buffer（pH 7.4），以調整 pH 至中性，防止鉤端螺旋體死滅而無法分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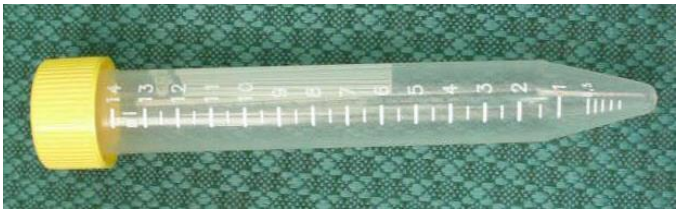

圖 3.5 無菌 15 mL 離心管。

3.5.糞便檢體（fecal specimen）與直腸拭子（rectal swab）

3.5.1.適用疾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傷寒、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AFP）、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霍亂、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肉毒桿菌中毒、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腹瀉群聚、李斯特菌症。

3.5.2.作業程序：作微生物檢查的糞便，由病人排出後，可直接裝入一無菌的塑膠容器內(圖 3.6A)。一般說來糞便中含有黏液（mucus）的部分，最適合做微生物檢查。供病毒分離用之糞便盡可能採取中間部分，以防表面乾燥，致病毒死滅而分離不到。

3.5.3.採直腸檢體時，需用一根浸過無菌生理食鹽水或液體輸送培養基之拭子棉棒，插入肛門，輕輕旋轉以便使之與直腸黏膜之表層接觸，然後取出置於含適當輸送培養基（buffered glycerol saline 病毒培養要用 viral transport swab(圖 3.6BC)或細菌培養用 Cary-Blair transport medium culture swab(圖 3.6DE)），並立即送檢驗室，有時糞便檢體，亦可從直腸指診（digital examination）時所用的手套取得。

3.5.4.糞便或直腸拭子檢體做微生物檢查時，要特別注重運送與接種的迅速性，如有拖延，可能一些非病原性的腸內細菌之生長速度會超過病原菌，而使病原菌之分離發生困難。

3.5.5.接獲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病例報告要立即採取 2 次糞便檢體（隔日或連日採取），每次量約 10 g（約荔枝大）放入採便專用之氣密塑膠容器內(圖 3.6F)，旋緊瓶蓋，標明個案姓名、採取日期，此項糞便檢體 72 小時內送達檢驗單位。

3.5.6.如糞便檢體欲進行致病性痢疾阿米巴之聚合酶連鎖反應(PCR)鑑別診斷時，每次量約 3-5 公克（約拇指大）放入採便專用之氣密塑膠容器內，旋緊瓶蓋，標明個案姓名、採取日期，每一個檢體分別裝入夾鏈塑膠袋內，以防相互污染。若是水便或稀便請利用塑膠吸管，吸入大約 3-5 mL；若糞便帶血或黏液，則採取帶血或黏液部分，採檢後勿加任何固定液，立即冷藏，並於 24 小時內低溫（2-8°C）運送。

3.5.7.如通報腹瀉群聚檢測時，應採集在發病 3 日內病患之新鮮糞便檢體，固態糞便應大於 3g (約龍眼粒大小)，液態糞便應以無菌吸管吸取大於 5 mL 至無菌性試管中。直腸拭子檢體因容易造成偽陽性，無法檢測。

(A) (B) (C) (D) (E)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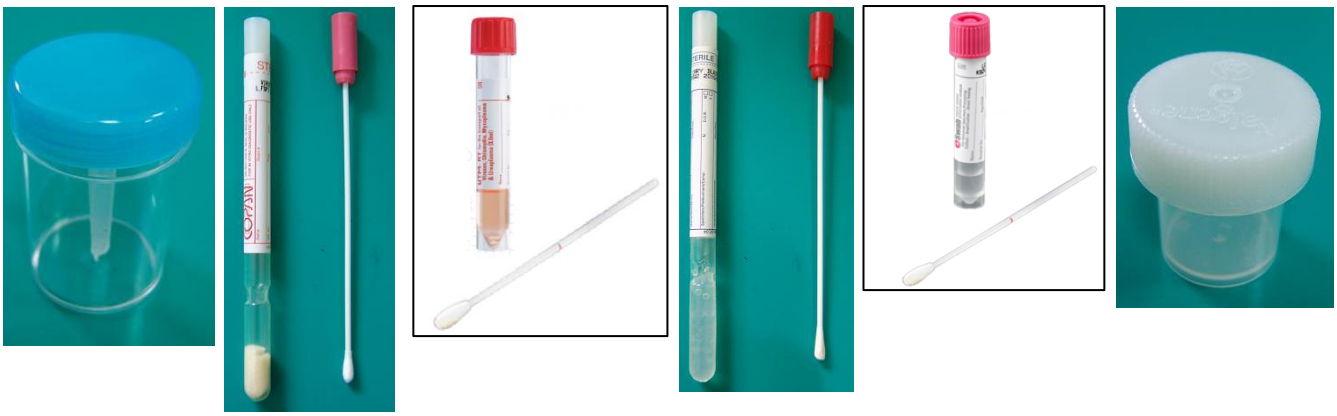

圖 3.6 (A)一般糞便採檢瓶（供參）、(B)一般病毒拭子 1(供參)、(C)一般病毒拭子 2(供參) 、(D)一般細菌拭子 1(供參)、(E)一般細菌拭子 2(供參)及(F) 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病專用糞便氣密塑膠容器。

3.6.腦脊髓液（cerebrospinal fluid, CSF）

3.6.1.適用疾病：狂犬病、炭疽病、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西尼羅熱、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先天性梅毒、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鉤端螺旋體病、萊姆病、日本腦炎、疱疹 B 病毒感染症、庫賈氏病（脊髓液）、隱球菌症、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茲卡病毒感染症、李斯特菌症。

3.6.2.作業程序：腦脊髓液通常是取自腰椎穿刺（lumber puncture）；由醫師以如下方法操作：以 70 % 酒精或 2 % 碘酊消毒背部下方（其方式如血液檢體之收集），並麻醉之。然後以一特製之通管針（stylet）輕輕地由第三與第四節腰椎間的中線（middle line）部位穿刺入脊髓蜘蛛膜（spinal subarachnoid space），整個過程，須以最嚴格的無菌操作技術進行。若病患為嬰兒或孩童，則將其頭手擺放於摺疊的床單、毛毯上，或將枕頭墊於其腹部下，如此可使醫師易於做腰椎穿刺。將腦脊髓液分置於氣密無菌小試管（圖 3.7），迅速送至微生物檢驗室。

圖 3.7 氣密無菌小試管（長 10cm X 直徑 1cm）（供參）。

3.7.咽喉擦拭液（含 nasal swab、throat swab 或 nasopharyngeal swab）

3.7.1.適用疾病：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白喉、麻疹、德國麻疹、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流感併發重症、馬堡病毒出血熱、伊波拉病毒感染、拉薩熱、類鼻疽、流感病毒抗藥性檢測、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新型 A 型流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3.7.2.作業程序（請參考圖 3.8）：若欲從鼻腔或咽喉採取檢體做培養，可用一根無菌拭子之棉棒（其尖端棉花須緊密）直接插入鼻腔或咽喉；應避免用大而疏鬆的棉棒，因其可能滑落甚至陷於病人的鼻腔或咽喉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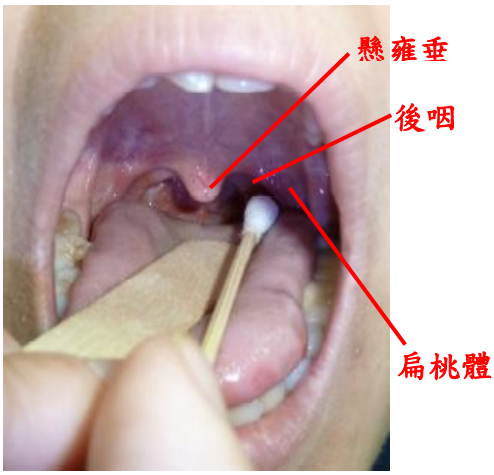

圖 3.8 咽喉拭子檢體採集技術（要求患者張口並說”阿”，以壓舌板將舌頭壓住，迅速以無菌棉花拭子擦拭懸雍垂後面或扁桃體、後咽及任何發炎部位，取出後，將拭子置入 Transtube 運送培養基送至檢驗室。）鼻咽腔拭子檢體採集技術參考圖 3.10。

3.7.3.採取咽喉檢體時，須在光線充足下，以拭子之棉棒採集真正病原處的檢體。採完後，應置於攜送培養基內（如 culture swab），以防檢體乾燥或污染；病毒放入病毒專用輸送培養基(圖 3.9A)（請詳看各病毒性疾病之採檢注意事項）應注意生物安全防護。細菌放入細菌專用輸送培養基(圖 3.9B)。

3.7.4.當懷疑有白喉病原菌（*Corynebacterium diphtheriae*）感染時，應同時作咽喉與鼻腔之檢體培養，以增加分離率。若病人喉部有像白喉之病斑存在時，除作培養外，亦應作直接抹片，因為極類似白喉病的文生氏咽峽炎（Vincen's angina）之病原菌，僅能從抹片檢查。

(A-1) (A-2) (B-1) (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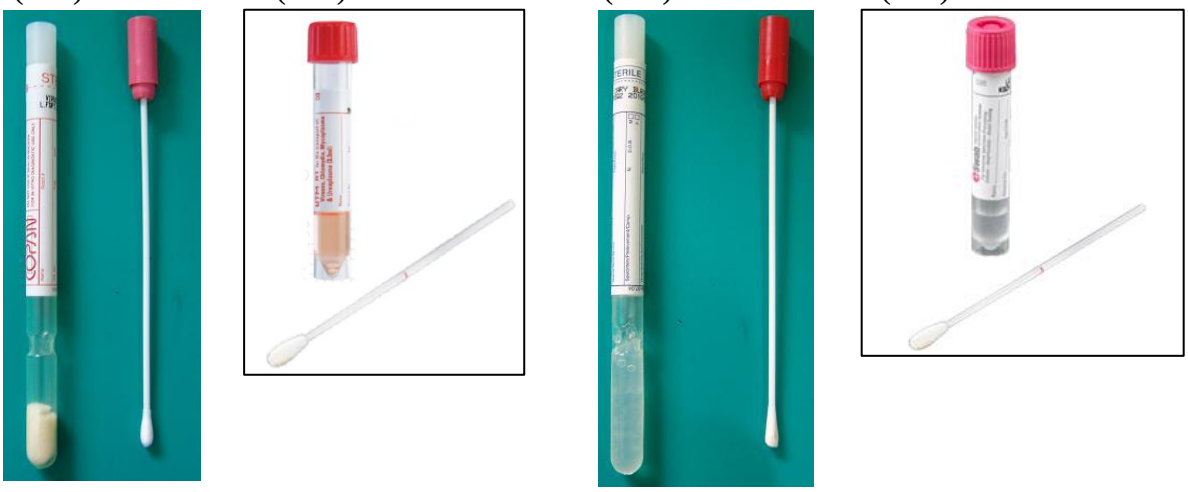

圖 3.9　(A-1) (A-2)病毒拭子及(B-1) (B-2)細菌拭子。

3.8.鼻咽腔分泌物檢體（nasopharyngeal specimen）

3.8.1.適用疾病：百日咳、炭疽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3.8.2.作業程序：所謂鼻咽是指軟腭（soft palate）後方咽喉的上半部，若欲由此處取檢體，須用一根細長之鼻咽採檢棒（可彎曲，由 nichrome 製成），由鼻腔穿入鼻咽處（請參考圖 3.10），靜置 10 秒並輕輕旋轉 2-3 次，然後取出，百日咳個案應採 2 支檢體，1 支置於 Regan-Lowe medium 輸送培養基（圖 3.11A），另 1 支置於 PCR 專用培養基(圖 3.11B)，而炭疽病檢體置入細菌拭子內之 Cary-Blair 輸送培養基（圖 3.11C）迅速送驗，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檢體置入病毒專用輸送培養基(圖 3.11D)。鼻咽檢體之採集過程中，須避免受到唾液之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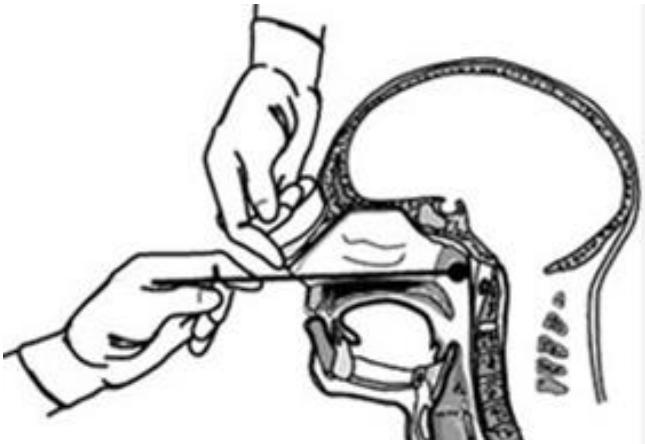

圖 3.10　鼻咽採檢圖示。

(A) (B) (C) (D)

圖 3.11 (A)百日咳專用拭子、(B) 百日咳 PCR 拭子、(C) 細菌拭子內 Cary-Blair 培養基及 (D)病毒拭子。

3.9.痰液（sputum）

3.9.1.適用疾病：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退伍軍人病、結核病、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新型 A 型流感。

3.9.2.作業程序：一般痰檢體之收集最易弄錯；不是收集量過少，就是檢體中只含有口腔、鼻腔或咽喉之分泌物，根本沒有痰的存在。檢體收集前須用牙膏刷淨牙齒（若是供肺結核檢驗，則以開水漱口），然後從呼吸道咳出痰。所採取的痰檢體，必須真正能代表肺部之分泌物者。通常清晨痰量最多。痰以深咳排出後，應裝於有密封瓶蓋之無菌塑膠容器(圖 3.12)內以免感染自己或他人。

3.9.3.孩童常將痰吞入胃中，而成人於睡眠時亦可如此。故欲收集小孩之痰檢體，或成人若無法取得較隨意的咳出痰時，可抽取其胃容物，而且最好能在清晨未進任何飲食與水前就進行。

3.9.4.收集支氣管分泌物（bronchial secretions）作微生物檢查時，可利用支氣管窺鏡（bronchoscope）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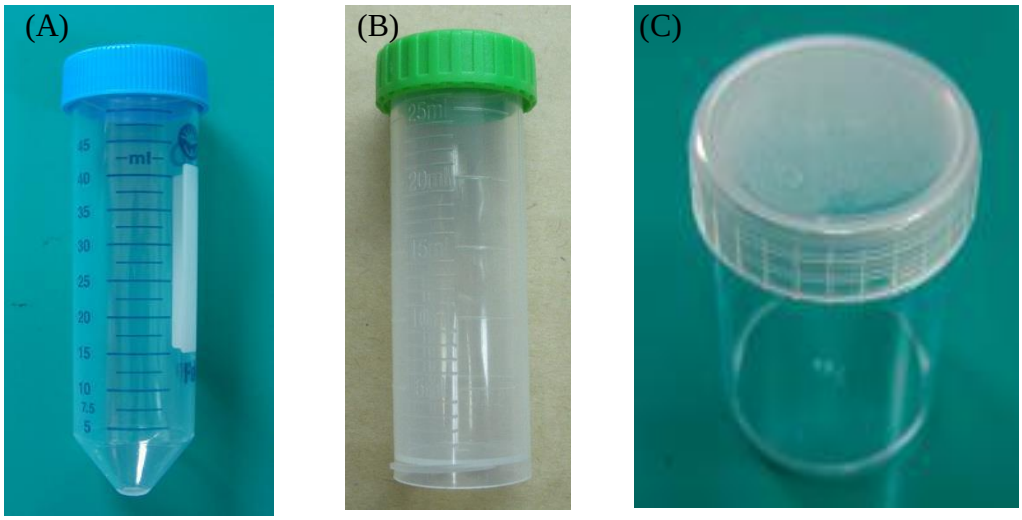

圖 3.12（A）TB 專用 50 mL 痰管、(B）抽痰用之痰管及（C）一般痰盒（供參）。

3.10.體液（body fluid）檢體（如淋巴液、肋膜液、關節液、胸膜液等）

3.10.1.適用疾病：鼠疫（淋巴液)、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肋膜液、關節液)、退伍軍人病（胸膜液)、萊姆病（關節囊液)、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肋膜液、關節液、腹膜液)、茲卡病毒感染症（羊水、臍帶血、唾液)。

3.10.2.作業程序：體液檢體通常由醫師以無菌技術（aseptic technique）採集。即以一根套管腔針（trocar）或特殊設計的針插入欲採集之部位，然後以注射筒抽取體液，置入氣密無菌試管（例如第 53 頁圖 3.7)。

3.11.膿（pus）或傷口（wound）檢體

3.11.1.適用疾病：天花（膿疱內容物)、類鼻疽（膿汁)、炭疽病（皮膚傷口-焦痂)、萊姆病（皮膚傷口-遊走性紅斑)、疱疹 B 病毒感染症(傷口擦拭液)、腹瀉群聚（廚工手部傷口檢體)、阿米巴性痢疾（膿瘍)。

3.11.2.作業程序：膿腫（abscesses）與癤（boil）中的膿可由排液法（drainage）取得。先用 70%酒精擦拭病竈部位，乾燥以後再用一無菌刀片將其切開，然後以細菌拭子採取檢體（例如第 54 頁圖 3.9B)。若是創傷範圍極廣時，應儘可能將傷口之表面部位割除，只取深層部位的檢體，否則所取得的檢體可能受到表層微生物的污染。

3.12. 生殖泌尿道檢體 (genital and urinary specimen)

女性以子宮頸細菌拭子，男性以尿道細菌拭子收集，其他次要檢體包括直腸和咽喉細菌拭子。

檢體別	作業程序
尿道拭子	有症狀的人，輕輕擠壓尿道即可；無症狀的人，用含 calcium alginate 的抹片棒，伸入尿道口 2 cm 抹一圈即可。

檢體別	作業程序
子宮頸拭子	用溫暖潮濕的擴陰器(不可抹 gel)放入陰道，拿抹片棒伸入子宮頸口 2-3 cm，前後左右移動 10 秒，使抹片棒充分吸收其分泌物。
陰道拭子	將擴陰器放入陰道，用無菌的溼抹片棒放到後穹隆，使抹片棒充分吸收檢體(如果處女膜完整，則抹其陰道口即可)。
直腸拭子	要求病人採取輕輕用力解便的姿勢，分開其臀部，用無菌的塗抹片棒放到肛門口內 3 cm 旋轉 10 秒，使抹片棒充分吸收檢體。
咽喉拭子	用 2-3 支無菌的塗抹片棒放到咽喉部位，或扁桃腺隱窩處，磨擦 10 秒。
尿液	詳見 3.4

3.13.水疱液（vesicular fluid）檢體

3.13.1.適用疾病：天花、炭疽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3.13.2.作業程序：水疱液應於水疱出現 1-3 日採取，此時水疱液呈水樣透明。

(1) 水疱及其周圍先以酒精棉輕輕擦拭，待乾。

(2) 以 1 mL 消毒注射筒裝 26-27 號針頭抽取水疱的水疱液約 0.5mL 注入無菌塑膠檢體瓶（例如第 51 頁圖 3.4B）。

(3) 檢體瓶壁貼上寫好個案姓名、採取日期、Bar-code、檢體種類。

(4) 檢體置冰箱冷藏。

(5) 立刻聯絡轄區衛生所人員提取檢體。

3.14.厚層及薄層血片

3.14.1.適用疾病：瘧疾。

3.14.2.作業程序：

(1)採血步驟：自病人的靜脈或微血管直接取血，不加任何抗凝血劑，立即製作血片為最佳；如無法立即製作，以含 EDTA 抗凝血劑之紫頭管採 3ml 靜脈血，採檢後上下翻轉混合 5~10 次，以確保均勻，並儘速製作血片。

(2)薄層血片(圖 3.13A)製作：取約半粒米大（3~5ul）之血滴置於載玻片一端，再以另一張推片靠血滴前方接觸，使血液沿兩張玻片間擴散後，成 30～45 度斜度，自右向左均勻推成薄層血片（thin film），冷風下充分乾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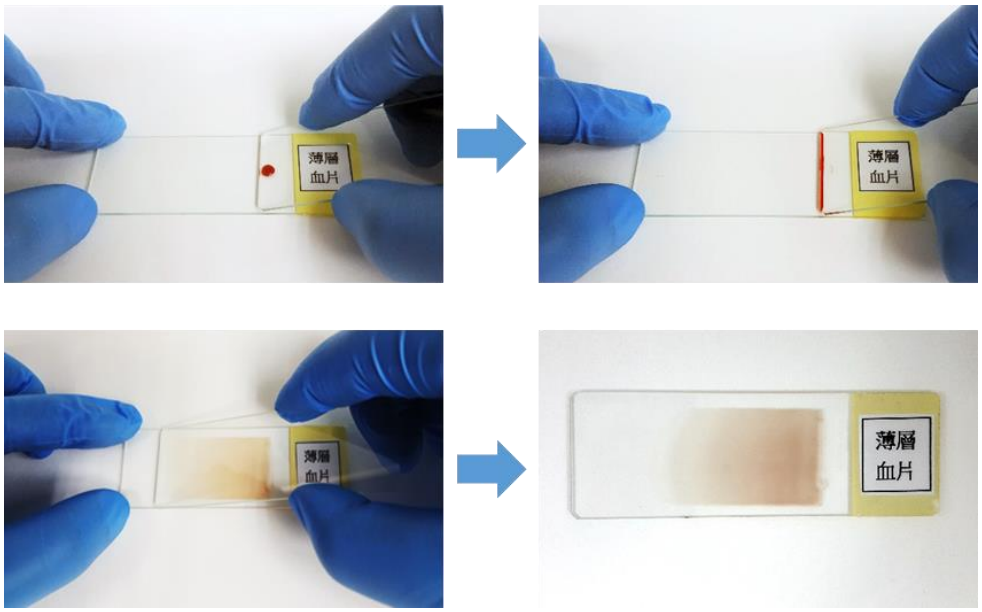

圖 3.13 (A)薄層血片製作

(3)厚層血片製作(圖 3.13B)：取 3 倍薄層血片血量，約 1 大滴(10~15 ul) 之血滴置於載玻片中央，以另一玻片之片角（持 45 度斜度）同心圓軌跡塗抹（繞圓圈方式)，先由中央開始自內向外繞（7~8 圈)，漸次擴大旋轉塗抹直徑約 1 公分後，再自外向內繞（7~8 圈)，總共旋轉塗抹約 15 圈，最後移至中央輕輕提起即可（請留意血片不要有氣泡，以免干擾染色和鏡檢)。抹片的厚度恰好透光可見置其下之印刷字體，抹片應水平置放乾燥或在 37 ˚C，1 小時，以確定血球完全沾附在抹片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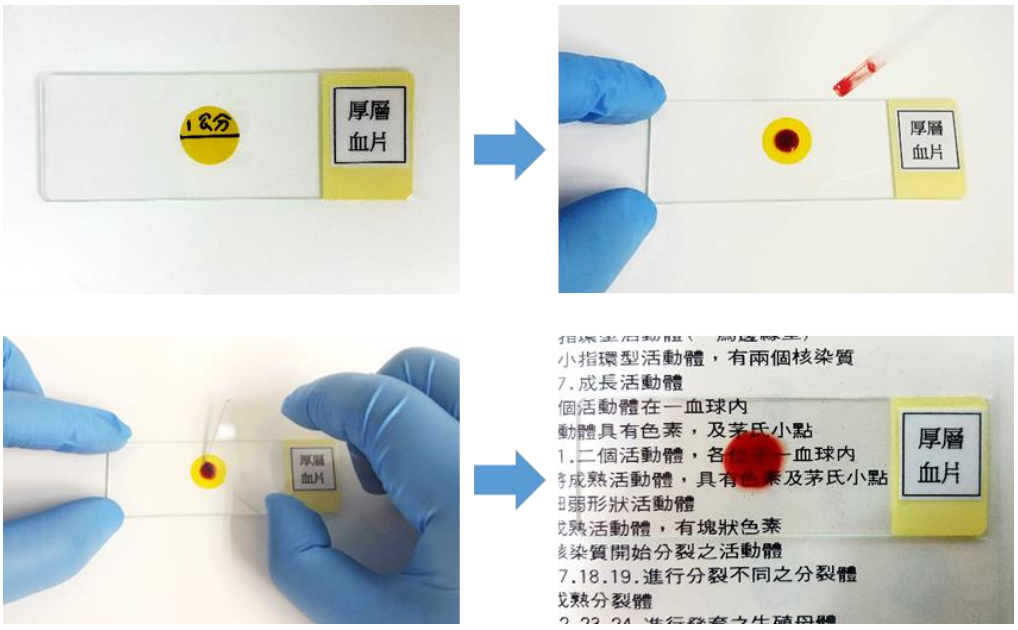

圖 3.13 (B)厚層血片製作

3.15. 菌株

3.15.1.適用疾病：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3.15.1.1.作業程序：

(1) 將隔夜培養所分離之新鮮菌株，以侵襲性肺炎鏈球菌菌株專用採檢拭子黑色 Charcoal transport swab（Amies agar with charcoal-single swab, **COPAN, Italia**）（圖 3.14）之採檢棉棒劃取菌種，置於所附輸送培養基內。

(2) 參照 4.傳染病檢體包裝及運送標準作業程序，以常溫（22-35 ºC），儘速於 2 日內送達，以確保菌株之存活。

圖 3.14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專用採檢拭子。

3.15.2.適用疾

3.15.2.1.作業程序：

(1) 實驗室等級未達生物安全第二等級負壓以上實驗室，直接將長菌之固（液）體培養基或液態培養管，以「原培養基（管）」寄送代檢實驗室，不可有菌液分裝或挑菌等動作。

(2) 固體培養基：使用螺旋蓋試管內之已生長良好之 Lowenstein-Jensen（LJ）（圖 3.15A）或 Middlebrook 7H11、7H10 瓊脂等固態培養基，為確保運送安全及沒有檢體滲漏之虞，請勿使用瓊脂平板培養基運送。如僅有瓊脂平板培養基陽性檢體，請先選擇一確認未污染且生長良好的菌株，至少將一接種環菌量，放入含有 1 mL Middlebrook 7H9（含 OADC 及甘油）液體培養基，再分裝到檢體小瓶（圖 3.15B）中運送。

(3) Middlebrook 7H9（含 OADC 及甘油）液體培養基：直接吸取培養液 1 mL 分裝到檢體小瓶（圖 3.15B）中運送。

(4) 用液態培養管 BBL™ MGIT™ Mycobacteria growth indicator tube：直接吸取培養液 1 mL 分裝到檢體小瓶（圖 3.15B）中或原培養管（圖 3.15C）直接運送。

(5) 菌株寄送：參照感染性微生物檢體包裝及運送標準作業程序 4.1.A 類感染性物質低溫（2-8ºC）儘速送達昆陽辦公室，以確保菌株之存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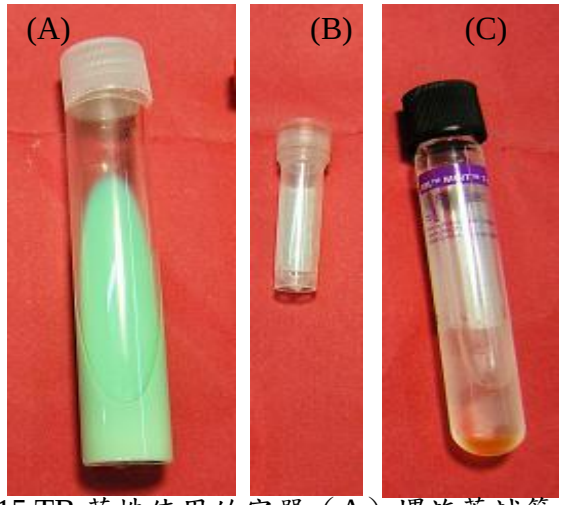

圖 3.15 TB 菌株使用的容器（A）螺旋蓋試管（B）含 O-ring 之檢體小管及（C）培養管。

3.15.3.適用疾病：流行性腦脊髓膜炎、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淋病。

3.15.3.1.作業程序：

(1) 分離之菌株，接種於巧克力培養基（chocolate agar plate ）（圖 3.16，隔夜培養後，使用封口膜（paraffin）封口緊密，置入夾鏈袋內。（因這類菌屬於比較挑剔的細菌，以巧克力培養基直接運送，菌株能在 48-72 小時保持活性）

(2) 參照 4.傳染病檢體包裝及運送標準作業程序，以常溫（22-35°C）儘速送達，以確保菌株之存活。

圖 3.16 巧克力培養基。

3.15.4.適用疾病：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霍亂、退伍軍人病、類鼻疽、兔熱病、布氏桿菌病、CRE 抗藥性檢測、VISA/VRSA 抗藥性檢測、李斯特菌、非傷寒沙門氏菌、*Candida auris*、李斯特菌症。

3.15.4.1.作業程序：

(1)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圖 3.17）。

(2)參照 4.傳染病檢體包裝及運送標準作業程序，以低溫（2-8°C）儘速送達（CRE 抗藥性檢測、VISA/VRSA 抗藥性檢測之菌株以常溫 22-25°C 運送），以確保菌株之存活。

(A) (B)

圖 3.17 細菌拭子內 (A)Cary-Blair 培養基；（B）Amies 培養基

3.15.5. 適用疾病：百日咳。

3.15.5.1.作業程序：

(1)分離之菌株、接種於百日咳專用之 Bordet-Gengou(BG)培養基，使用封口膜（paraffin）封口緊密，置入夾鏈袋內。

(2)參照 4.傳染病檢體包裝及運送標準作業程序，以低溫（2-8°C）儘速送達，以確保菌株之存活。

圖 3.18 百日咳用 BG 培養基。

3.16 病毒株

3.16.1.適用疾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3.16.1.1.作業程序：將病毒培養後上清液放入無菌病毒保存管，0.5-1.0mL/管。

圖 3.19 無菌病毒保存管。

3.17 參考資料

3.17.1.Cedric Mims, Hazel M Dockrell, Richard V Goering, Ivan Roitt, Derek Wakelin, Mark Zuckerman. Medical Microbiology. 3rd Ed. 2004.

3.17.2.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USA. Manual for the Surveillance of Vaccine-Preventable Diseases. 5th Ed.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cdc.gov/vaccines/pubs/surv-manual/index.html)

4.傳染病檢體包裝及運送標準作業程序

檢體採檢後立即送驗，可得到最佳檢驗結果。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檢體採檢後立即送驗，自採檢次日起至實驗室收件日不得超過 1 日，一般臨床檢體運送規定自採檢次日起至實驗室收件日不得超過 3 日，菌株不得超過 10 日，結核菌臨床檢體及菌株均應儘速送達實驗室。傳染病檢體外送包裝區分為 A 類感染性物質(UN2814 infectious substances affecting humans)、B 類感染性物質 (UN3373 biological substance)、豁免物質(exempt substance)及非危險物品等四種，並分別依 P620、P650、三層包裝指示包裝及無包裝規範要求。

4.1.**A 類感染性物質**：此類感染性物質運輸過程中，如人類暴露時會導致永久性失能或殘疾、引發威脅生命或致死疾病。符合此類標準之感染性生物材料（包括 Crimean-Congo haemorrhagic fever virus、Ebola virus、Flexal virus、Guanarito virus、Hantaan virus、Hantaviruses causing haemorrhagic fever with renal syndrome、Hendra virus、Junin virus、Kyasanur Forest disease virus、Lassa virus、Machupo virus、Marburg virus、Monkeypox virus 、Nipah virus、Omsk haemorrhagic fever virus、Sabia virus、Variola virus）或經由培養產生之高濃度菌株或病毒株(包括 *Bacillus anthracis*、*Brucella abortus*、*Brucella melitensis*、*Brucella suis*、*Burkholderia mallei – Pseudomonas mallei – glanders*、*Burkholderia pseudomallei – Pseudomonas pseudomallei*、*Chlamydia psittaci – avian strains*、*Clostridium botulinum*、*Coccidioides immitis*、*Coxiella burnetii*、Dengue virus、Eastern equine encephalitis virus、*Escherichia coli, verotoxigenic*、*Francisella tularensis*、Hepatitis B virus、Herpes B virus、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virus、Japanese Encephalitis virus 、*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Poliovirus、Rabies virus、Rickettsia prowazekii、Rickettsia rickettsii、Rift Valley fever virus、Russian spring-summer encephalitis virus、*Shigella dysenteriae type 1*、Tick-borne encephalitis virus 、Venezuelan equine encephalitis virus 、West Nile virus、Yellow fever virus、*Yersinia pestis*）。

4.1.1.採檢醫療機構採集檢體後，檢體容器應標示病患名稱、採檢日期及條碼（bar-code）。

4.1.2.登入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通報系統，填寫通報單及送驗單，友善列印「防疫檢體檢驗送驗及報告單」，並貼上條碼。或填寫「防疫檢驗檢體送驗及報告單」及副頁一式三聯，並貼上條碼，由衛生局保存第二聯，由衛生所或醫療院所保存第三聯。

4.1.3.準備好「專用檢體容器」及「專用運送箱」，如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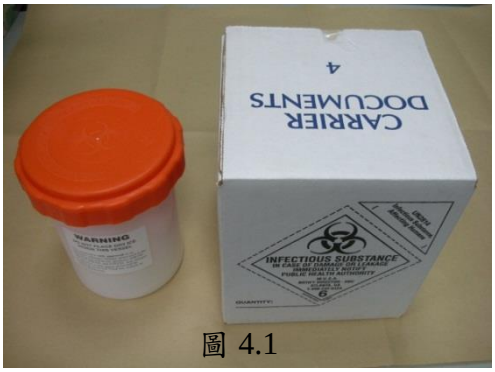

圖 4.1

4.1.4.將「短檢體管」插入圓形海綿後，置入第二層乾淨塑膠袋內，再以「三層海綿」直立堆疊方式，置入「專用檢體容器」，如圖 4.2、圖 4.3、圖 4.4 及圖 4.5。每一個泡綿均要有夾鏈袋及內置吸水材料。

圖 4.2

三層海綿直立堆疊

圖 4.3

圖 4.4

圖 4.5

4.1.5.將「長檢體管」第一層以「乾淨紗布」或「乾淨吸水紙」包覆（底部包覆加厚），置入第二層乾淨塑膠袋內，隨後以第三層塑膠泡膜包覆至置入橘蓋「專用檢體容器」內檢體不晃動之大小為宜，如圖 4.6、圖 4.7、圖 4.8、圖 4.9、圖 4.10、圖 4.11 及圖 4.12。

圖 4.6

圖 4.7

圖 4.8

圖 4.9

圖 4.10

圖 4.11

圖 4.12

4.1.6.將「專用檢體容器」橘蓋鎖緊，置入「專用運送箱」，以「低溫（2-8ºC）」運送，如圖 4.13 及圖 4.14。

圖 4.13

圖 4.14

4.2.**B 類感染性物質**：非屬於 A 類感染性物質之傳染病病原體或培養物等感染性生物材料、傳染病病人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檢體等。例如：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菌株、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菌株、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菌株、麻疹病毒株、流感併發重症病毒拭子、登革熱血清、日本腦炎腦脊髓液、傷寒尿液等。

4.2.1.國外運輸

準備好符合世界衛生組織 B 類感染性物質運送規範之「專用檢體容器」及「專用運送箱」(圖 4.2.1)，包裝方式為 B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同 A 類感染性物質，主容器或第二層容器應能在不發生滲漏的情況下承受達 95 kPa 的內部壓力以及在高度 1.2 公尺處進行的落地測試 (drop test)。

圖 4.2.1、B 類感染性物質專用檢體器及專用運送箱。

4.2.2.國內運輸。

4.2.2.1.採檢醫療機構採集檢體後，檢體容器應標示檢體種類、病患名稱、條碼（barcode）及採檢日期。

4.2.2.2.登入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通報系統，填寫通報單及送驗單，友善列印「防疫檢驗檢體送驗及報告單」，並貼上條碼。或填寫「防疫檢驗檢體送驗及報告單」及副頁一式三聯，並貼上條碼，由衛生局保存第二聯，由衛生所或醫療院所保存第三聯。

4.2.2.3.檢體運送箱（圖 4.15）及檢體容器，並將溫度監視片貼於檢體容器上蓋內側（圖 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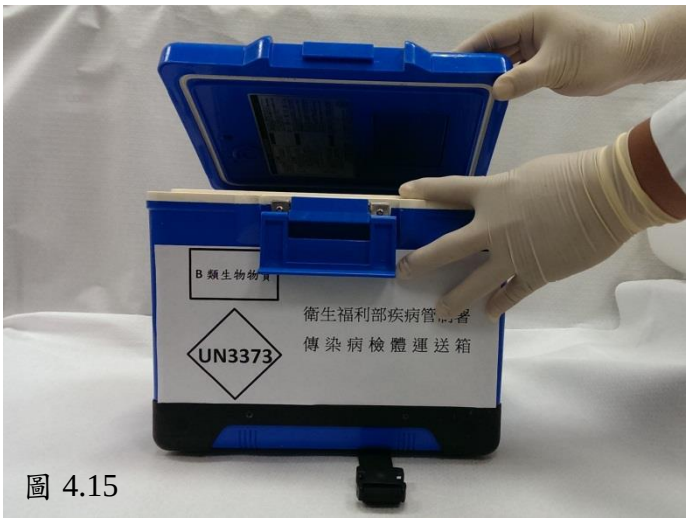

圖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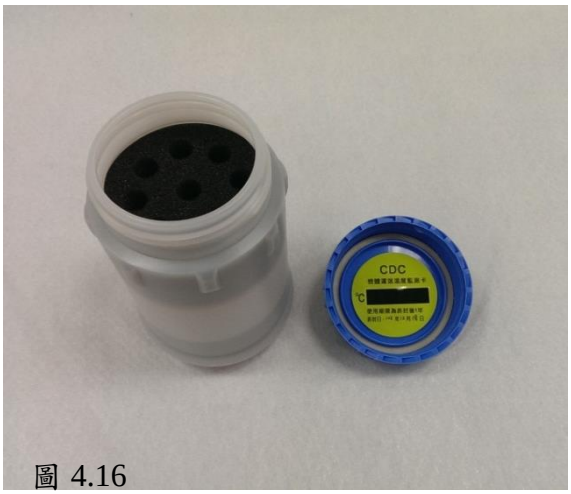

圖 4.16

4.2.2.4.戴上手套將檢體（有採樣安全疑慮之檢體，可使用夾鏈袋密封，如圖 4.17），放入內含海綿之檢體筒中（圖 4.18），蓋緊後放入檢體運送箱內（圖 4.19）；如為採檢拭子放入盒形檢體盒中（圖 4.20）。

圖 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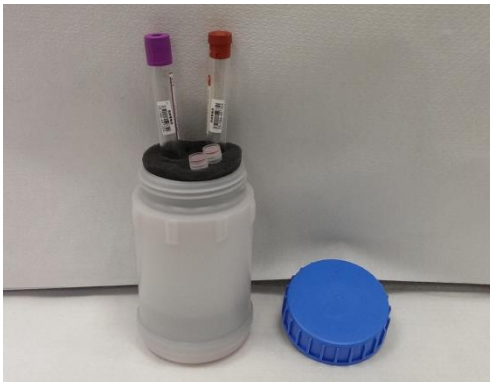

圖 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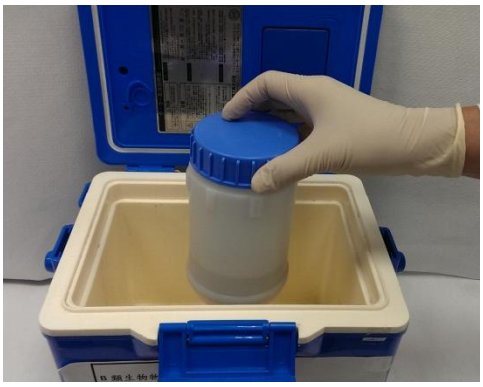

圖 4.19

圖 4.20

4.2.2.5 將「傳染病檢驗檢體送驗及報告單」第一聯置於一大型夾鏈袋中密封，再置於檢體運送箱內（圖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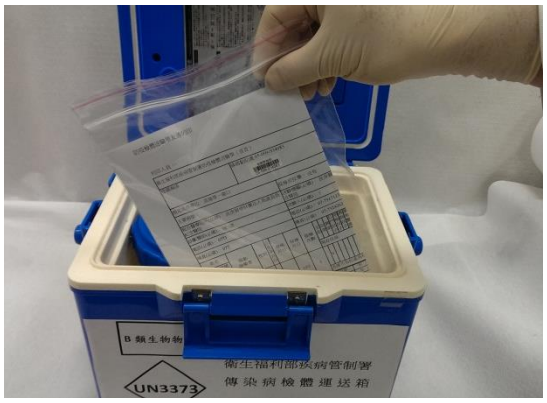

圖 4.21

4.2.2.6.將兩片大冰寶置於檢體運送箱，若運送超過 4 小時，請加放小冰寶 4 個（含以上），常溫（22-35ºC）運送檢體者無須置放冰寶。檢體運送箱內部擺放順序分別為，送驗單→大冰寶→檢體盒→檢體筒→大冰寶→兩側小冰寶（圖 4.22）。

圖 4.22

4.2.2.7.蓋上檢體運送箱白色保麗龍內蓋（圖 4.23），將手套脫除再將檢體運送箱蓋子蓋上並扣住（圖 4.24）。

圖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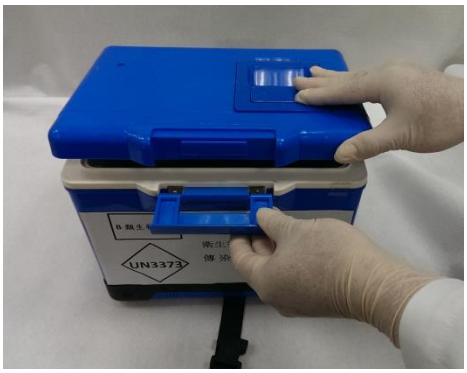

圖 4.24

4.2.2.8.取一封口貼紙填上送驗單位、送驗人、電話、傳真及檢體件數，貼於檢體運送箱外封口處（圖 4.25）。

圖 4.25

4.2.2.9.於箱外標示寄件者及接收者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再以彈性綁帶固定（圖 4.26），即完成檢體運送箱之包裝（圖 4.27）。

圖 4.26

圖 4.27

4.2.2.10.聯絡「契約運送公司」或「當地衛生局（所）」運送檢體（未到達前需放置於冷藏櫃中），送至「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送驗地點」。

4.3 溫度監視片判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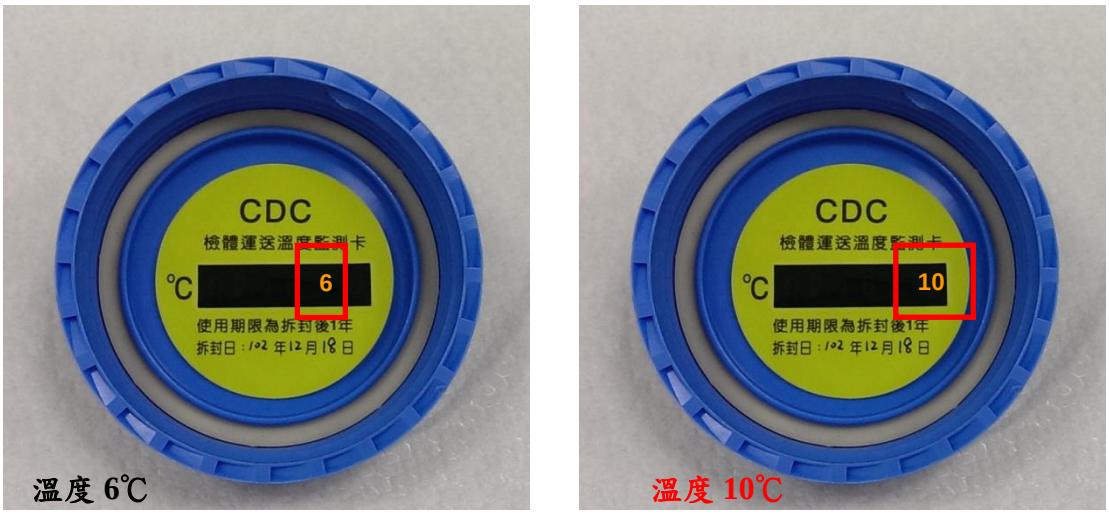

圖 4.28 溫度判讀示範。

4.4 豁免物質：此類物質不含感染性物質，或者造成人類疾病可能性極低。符合這類標準之感染性生物材料或臨床檢體等物質，包括：

4.4.1.含有經中和或去活化病原體且不再造成健康危害之物質；

4.4.2.含有不會造成人類致病之微生物；

4.4.3 乾血斑或糞便潛血篩檢之檢體；

4.4.4.用於輸血及（或）移植目的之血液或其成分；

4.4.5.帶有病原體可能性極低的人類檢體：例如監測膽固醇值、血糖值、賀爾蒙值或前列腺抗體之血液或尿液檢驗、監測非感染性疾病人類器官（例如：心臟、肝臟、腎臟）功能、療效監測、保險或雇用目的檢測酒精或藥物存在、懷孕試驗、癌症檢查切片及人類抗體試驗所需檢體。

4.4.6 病原體之衍生物，例如核酸、蛋白質等（生物毒素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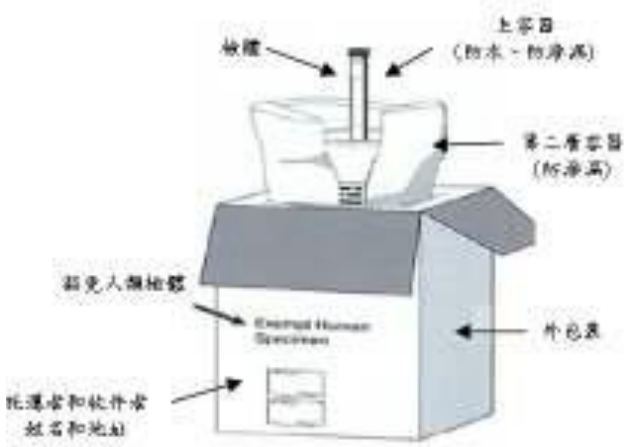

4.5 非危險物品：此類物品屬於環境檢體，例如水、蚤類、蚊蟲。

4.6 不良檢體判定標準

收件檢體狀況	檢體不良狀況之標準
無送驗單	無紙本送驗單。
送驗檢體種類及地點不符	未依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規定採檢及送驗檢體。
未黏貼 Bar-code	送驗時檢體或送驗單未黏貼 Bar-code。
運送溫度不合規定	運送檢體未依規定放置適合溫度。(低溫檢體超過 8℃)
檢體量不足或檢體件數超過	未依傳染病採檢手冊規定。
檢體容器破損或滲漏	檢體漏出及容器破損。
檢驗送驗時效不當	臨床檢體採檢次日起超過 3 日；菌株超過 10 日。
送驗資料不完整	檢體容器未標示病患姓名、條碼、檢體種類、採檢日期及檢體送驗單填寫不完整。
未完成送驗單登錄	檢體收件時未登錄於傳染病通報系統。
採檢容器不正確	使用錯誤採檢容器。
檢體件數與送驗單不符	檢體數量與送驗單不符。
未黏貼防偽貼紙	檢體箱外未黏貼防偽貼紙
未使用三層包裝	檢體包裝未遵守 P620、P650 包裝規範

4.7 不良檢體範例圖示

圖 4.29 送驗檢體種類不符（應使用細菌拭子，而非病毒拭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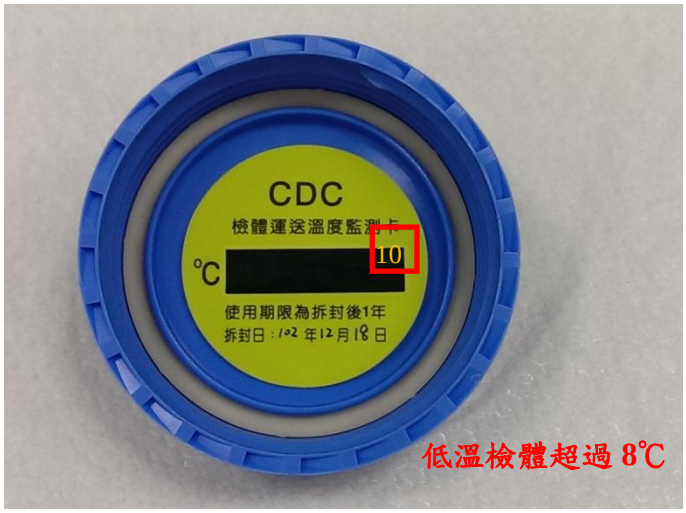

圖 4.30 送驗溫度不符（低溫檢體應維持在 2-8ºC）。

5.傳染病檢體運送箱內有檢體外溢或滲漏之除污標準作業程序

5.1.處理人員戴上口罩及橡膠手套、穿著防護衣，必要時需進行臉部及眼部防護。

5.2.傳染病檢體運送箱放入紙箱，並用塑膠袋密封。

5.3.使用抹布（或紙巾）等吸附物質覆蓋，吸收溢出物。

5.4.朝抹布（或紙巾）等吸附物質倒入適量 5 %漂白水，並覆蓋溢出物周圍區域。(從溢出區域之周圍開始，向溢出物中心傾倒漂白水）

5.5.俟 30 分鐘後，清除所有吸附物質。

5.6.對溢出區域可重覆 5.2-5.4 步驟。

5.7.將所有吸附物質、手套等，置入防滲漏之廢棄物處理容器中。

6.傳染病檢體運送箱之清消標準作業程序

一般以 75 %酒精消毒檢體運送箱內外面，而裝置庫賈氏病檢體箱則以 2N 氫氧化鈉浸泡或未稀釋之漂白水消毒 1 小時，再以清水洗淨。

7.傳染病檢體送驗地點及檢驗期間一覽表

7.1.第一類法定類傳染病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備註
天花	全國各醫療院所	水疱液、膿疱內容物皮膚傷口（瘡痂）	病原體分離、鑑定；核酸檢測(NAT)	2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4	轉送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檢驗
鼠疫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淋巴液、抗凝固全血、痰液、咽喉擦拭液（有食用鼠類習慣之人或動物）及蚤類	病原體分離、鑑定			3	轉送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	全國各醫療院所	咽喉擦拭液、痰液、糞便	病原體分離、鑑定	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3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 (real-time PCR)	1-3 工作日		2（負壓）	
		血清	檢體保留	-		-	
狂犬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唾液、背頸髮根部皮膚切片	病原體分離、鑑定	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負壓）	
			核酸檢測(NAT)			2	
		腦脊髓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			2（負壓）	
			核酸檢測(NAT)			2	
		血清	抗體檢測	5 工作日			

7.2.第二類法定傳染病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備註
炭疽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抗凝固全血、水疱液、皮膚傷口（焦痂）、腦脊髓液、鼻咽腔分泌物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2-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病原體分離、鑑定			2（負壓）	
		血清	抗體檢測			2	轉送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檢驗
		環境檢體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 (real-time PCR)			2（負壓）	
			病原體分離、鑑定			3	
白喉	全國各醫療院所	喉頭、喉頭及鼻黏膜之病灶偽膜	病原體分離、鑑定；毒素鑑定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衛生福利部白喉認可檢驗機構(參見 7.9.3)	2	
傷寒/副傷寒	全國各醫療院所	全血	病原體分離、鑑定	10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衛生福利部認可檢驗機構（參見 7.9.3）	2	
		肛門拭子或糞便、尿液、自來水等環境檢體、井水、水溝水等環境檢體		4 工作日			
		疑似菌株	菌種純化分離、鑑定；血清型別鑑定				
		確認菌株(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	圖譜型別鑑定	30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中區實驗室		新增送驗單及條碼。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備註
		菌株)					
霍亂	全國各醫療院所	肛門拭子或糞便、嘔吐物、水樣環境檢體、非水樣環境檢體	病原體分離、鑑定；毒素鑑定	4-5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衛生福利部認可檢驗機構（參見 7.9.3）	2	
		疑似菌株	菌種純化分離、鑑定；血清型別鑑定；毒素鑑定				檢驗期間以自確認菌株為霍亂弧菌 O1 或 O139 型當日起計算
		確認菌株(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保存	-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新增送驗單及條碼
桿菌性痢疾	全國各醫療院所	肛門拭子或糞便	病原體分離、鑑定	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衛生福利部認可檢驗機構（參見 7.9.3）	2	
		疑似菌株	菌種純化分離、鑑定；血清型別鑑定				
		確認菌株(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圖譜型別鑑定	30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中區實驗室		新增送驗單及條碼。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肛門拭子或糞便	病原體分離、鑑定；毒素鑑定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衛生福利部認可檢驗機構（參見 7.9.3）	2	
		疑似菌株	菌種純化分離、鑑定；血清型別鑑定；毒素鑑定				
		確認菌株(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保存	-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新增送驗單及條碼
流行性腦	全國各醫	全血、腦脊髓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	3-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陰性結果需 5 個工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備註
脊髓膜炎	療院所	疑似菌株(分自血液或腦脊髓液)	菌種純化分離、鑑定	2-3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認可檢驗機構		作日。
		確認菌株(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分自血液或腦脊髓液)	血清型別鑑定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新增送驗單及條碼。
登革熱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病原體分離、鑑定	8-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雲林以北各縣市、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 **疾病管制署南區實驗室**（嘉義以南各縣市） **衛生福利部登革熱認可檢驗機構**（參見 7.9.3）	2	1. 本土首例及各縣市鄉鎮市區第一波疫情：1 工作日。 2. 通報個案依序進行 PCR (發病 7 日內)及 ELISA，如檢測陽性，即停止後續檢驗。 3. 接觸者檢驗：有症狀者再採檢，檢驗時效同通報個案。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1-3 工作日			
			登革熱 NS1 抗原檢測	1 工作日			
			抗體檢測（ELISA-IgG、ELISA-IgM）	1-3 工作日			
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AFP)	全國各醫療院所	糞便	病原體分離、鑑定	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咽喉擦拭液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備註
阿米巴性痢疾	全國各醫療院所	已固定染色之糞便	鏡檢	3-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痢疾阿米巴檢體經檢驗為 *Entamoeba histolytica* 後，將發陽性報告，後續檢體不再檢驗；若檢驗為 *E. dispar* 後，將發陰性報告，後續檢體亦不再檢驗。檢體若未檢出上述兩種阿米巴，將繼續檢驗到 3 套檢體皆陰性，才發陰性報告。另送超過 3 套以上檢體將不受理。
		新鮮糞便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7-10 工作日			
			抗原檢測（ELISA）				
		膿瘍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瘧疾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片(厚層及薄層)	鏡檢	3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備註
		抗凝固全血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5 工作日			
麻疹	全國各醫療院所	咽喉擦拭液、尿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	7-21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接觸者檢體暫採保留方式，待確定通報個案陽性時，再配合疫情調查狀況檢驗。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1-3 工作日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3-5 工作日			
		抗凝固全血	抗體檢測(ELISA-IgG、ELISA-IgM）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ELISA-IgM)	3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認可檢驗機構（參見 7.9.3）	2	1.疾病管制署僅收防疫追蹤調查或特殊案例檢體檢驗。 2.驗餘陽性血清(貼上原檢體條碼)，後送疾病管制署進行核酸檢測及保存。
		糞便	核酸檢測(NAT)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備註
漢他病毒症候群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2-8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抗體檢測（ELISA-IgG、ELISA-IgM）				
德國麻疹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ELISA-IgG、ELISA-IgM）	3-5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1.咽喉拭子已知為 PCR 陽性者，得不再進行再採檢血清之 ELISA 檢驗。 2.接觸者檢體暫採保留方式，待確定通報個案陽性時，再配合疫情調查狀況檢驗。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	21-28 工作日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3-5 工作日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臨床上呼吸道檢體(含痰檢體及上呼吸道沖洗液)	單一 RIF/多重抗藥性結核桿菌抗藥基因檢測	3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負壓)	詳細送驗原則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瀏覽
		菌株複驗(經藥敏試驗初判為多重抗藥或 RMP 單一抗藥)	多重抗藥性結核桿菌抗藥基因檢測/定序	2-7 工作日		2	1.請於送驗時，同步發出一線藥敏報告，俾利臨床處置及公衛管理。 2.詳細送驗原則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瀏覽
			藥物感受性試驗	4-6 週		3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備註
屈公病		血清	病原體分離、鑑定	8-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雲林以北各縣市、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 **疾病管制署南區實驗室**（嘉義以南各縣市）	2（負壓）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1-3 工作日		2	
			抗體檢測（ELISA-IgG、ELISA-IgM）	2-3 工作日			
西尼羅熱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腦脊髓液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1-3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抗體檢測（ELISA-IgG、ELISA-IgM）	2-3 工作日			
流行性斑疹傷寒	全國各醫療院所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分離、鑑定	2-8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3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2	
茲卡病毒感染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本署轄管國際機場港埠採檢站	血清	病原體分離、鑑定	8-20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雲林以北各縣市、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 **疾病管制署南區實驗室（嘉義以南各縣市）**	2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2-3 工作日			
			抗體檢測（ELISA IgG、IgM）				
		尿液、其他（如臍帶血、羊水、唾液、脊髓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	8-20 工作日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2-3 工作日			

7.3.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備註
百日咳	全國各醫療院所	鼻咽腔後部分泌物	病原體分離、鑑定	7-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衛生福利部百日咳認可檢驗機構（參見 7.9.3）	2	接觸者僅作病原體分離及鑑定。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2-5 工作日			
		核酸(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核酸)	ptxP 基因檢測或抗原型別分析	-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新增送驗單及條碼。
		確認菌株(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抗原型別分析				
破傷風、新生兒破傷風	-	無(見備註)	-	-	-	-	病例之確認以臨床症狀為判定依據，無需對疑似病例採檢送檢。
日本腦炎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腦脊髓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	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抗體檢測（ELISA-IgG、ELISA-IgM）	3 工作日			
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	全國各醫療院所	痰液	抗酸菌抹片鏡檢	1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結核病合約實驗室 衛生福利部結核病認可檢驗機構（參見 7.9.3）	2	
			抗酸菌分離	8 週		2（負壓）	
			分生檢測	1-3 工作日		2	
		菌株	菌種鑑定	7 工作日		2（負壓）	
		結核菌群菌株	藥物感受性試驗	28 工作日			
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全國各醫療院所	尿液、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	21-28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3-5 工作日			
		血清或臍帶血	抗體檢測(ELISA-IgG、ELISA-IgM）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原檢測；抗體檢測（ELISA）	5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認可檢驗	2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僅收防疫追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備註
					機構（參見7.9.3）		蹤調查或特殊案例檢體檢驗
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ELISA）	2-3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認可檢驗機構(參見7.9.3)	2	1. 疾管署昆陽實驗室核酸檢測僅執行公衛調查或特殊案例事件。 2. 非C型肝炎核酸認可實驗室如以核酸檢測檢體陽性時，須送回疾管署昆陽實驗室進行再確認。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核酸檢測(NAT)	5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急性病毒性肝炎(D/E 型)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ELISA）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急性病毒性E型肝炎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核酸檢測(NAT)	5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疾管署昆陽實驗室核酸檢測僅執行公衛調查或特殊案例事件。
流行性腮腺炎（群聚感染）	全國各醫療院所	頰腔擦拭液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 (real-time PCR)	1-3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血清	抗體檢測(ELISA-IgG、ELISA-IgM）	7-10 工作日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備註
退伍軍人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尿液	抗原檢測	2-8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退伍軍人病認可檢驗機構（參見 7.9.3）	2	102 年 1 月 1 日起疾病管制署取消尿液檢測。
		血清	抗體檢測（IFA）	2-16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衛生福利部退伍軍人病認可檢驗機構（參見 7.9.3）		
		痰、呼吸道分泌物或胸膜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	14 工作日			
		疑似菌株	菌株鑑定				
		環境檢體	病原體分離、鑑定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細菌拭子或一袋水，擇一檢驗或合併檢驗。
		確認菌株(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保存	-			新增送驗單及條碼。
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全血、腦脊髓液、肋膜液、關節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血清型別鑑定	5-12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衛生福利部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認可檢驗機構（參見 7.9.3）	2	檢體增菌時，需觀察至 12 日。
		疑似菌株	菌種純化分離、鑑定；血清型別鑑定				
		確認菌株(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保存	-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新增送驗單及條碼。
梅毒/先天性梅毒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腦脊髓液	抗體檢測(RPR/VDRL、TPHA/TPPA）	-	衛生福利部梅毒認可檢驗機構(參見 7.9.3）	2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備註
淋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尿道、子宮頸、陰道、咽喉分泌物、直腸檢體、尿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聚合酶連鎖反應(PCR)、鏡檢	-	衛生福利部淋病認可檢驗機構（參見 7.9.3）	2	
		確認菌株(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保存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新增送驗單及條碼。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全國各醫療院所	抗凝固全血	篩檢：抗體檢測（EIA 或 PA）或抗原/抗體複合型檢測 確認檢驗(1)：抗體檢測（WB）； 確認檢驗(2)：抗原檢測（P24）及中和試驗（NT）	7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認可檢驗機構（參見 7.9.3）	2	經初步檢驗陽性後，應再進行確認檢驗。
			確認檢驗(3)：核酸檢測(NAT)		衛生福利部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認可檢驗機構（參見 7.9.3）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疾病管制署僅收公衛檢體。
漢生病（Hansen's disease）	病患送至檢驗單位採檢	石蠟包埋組織切片檢體	病原體檢測	3-10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皮膚檢體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備註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ELISA)	3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腸病毒併發感染重症認可檢驗機構（參見7.9.3）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僅檢測腸病毒 71 型 IgM 抗體。
		水疱液、腦脊髓液、咽喉或鼻咽拭子、肛門拭子或糞便	病原體分離、鑑定	14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腸病毒併發感染重症認可檢驗機構（參見7.9.3）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1.EV71 型病毒核酸檢測為認可必檢項目，其他項目各院依能力承作。 2.所有驗餘檢體(貼上原檢體條碼)，寄回疾病管制署，進行其他腸病毒分生檢測。
			核酸檢測(NAT)	5 工作日			
		病毒株	保存	-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	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病毒株 (貼上原檢體條碼)，後送疾病管制署。

7.4.第四類法定傳染病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備註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全國醫療院所	傷口擦拭液腦脊髓液；血清(發病 3 日內)	病原體分離、鑑定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4	轉送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抗體檢測			2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備註
		血清(恢復期（受傷後3-6 週）)	抗體檢測				
鉤端螺旋體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MAT)	7-10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抗凝固全血、尿液、腦脊髓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	56-84 工作日			
類鼻疽	全國各醫療院所	咽喉擦拭液或分泌物、膿汁、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分離、鑑定	10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衛生福利部類鼻疽認可檢驗機構（參見7.9.3）	2	
		疑似菌株	菌種分離、鑑定				
		確認菌株(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保存	-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新增送驗單及條碼。
肉毒桿菌中毒	全國各醫療院所	糞便 嘔吐物 皮膚傷口	病原體分離、鑑定	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血清	毒素測定	7 工作日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全血、腦脊髓液、肋膜液、關節液、腹膜液等無菌部位體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	5-12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認可檢驗機構(參見7.9.3)	2	
		確認菌株(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菌種分離、鑑定；血清型別檢測	31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新增送驗單及條碼。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備註
Q 熱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IFA）	2-8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南區實驗室	2	
		抗凝固全血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地方性斑疹傷寒	全國各醫療院所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分離、鑑定	2-8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負壓）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2	
		血清	抗體檢測（IFA）				
萊姆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皮膚傷口（遊走性紅斑）、腦脊髓液、關節囊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	56-8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血清	抗體檢測（ELISA/WB）	7 工作日			
兔熱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微量平板法）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分離、鑑定	10-14 工作日		3	轉送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
		菌株		7 工作日			
恙蟲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抗凝固全血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2-8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血清	抗體檢測（IFA）				
水痘併發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水疱病灶拭子、痂皮、腦脊髓液、羊水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	3-5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水痘併發症認可檢驗機構（參見 7.9.3）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血清	抗體檢測	7-10 工作日			
弓形蟲感染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抗凝固全血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腦脊髓液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備註
		血清	抗體檢測（ELISA-IgG、ELISA-IgM）；IgG 親和力試驗 (IgG avidity test)		衛生福利部弓形蟲感染症認可驗機構（參見 7.9.3）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IgG 或 IgM 任一為陽性者，請將驗餘檢體(新增送驗單及條碼)寄送疾病管制署，進行 IgG 親和力試驗。
庫賈氏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腦脊髓液	庫賈氏病標示蛋白檢測	3 個月	疾病管制署南區實驗室	2	*普利昂蛋白檢測轉送英國參考實驗室
		抗凝固全血	基因型別檢測；普利昂蛋白檢測				
		腦組織檢體	普利昂蛋白檢測				
		扁桃腺組織檢體					
		腦組織蠟塊檢體				3	
		扁桃腺組織蠟塊檢體					
布氏桿菌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抗體檢測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抗凝固全血、菌株	病原體鑑定			3	轉送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
流感併發重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咽喉擦拭液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病原體分離、鑑定	1-14 工作日	衛生福利部流感併發重症認可驗機構（參見 7.9.3）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備註
李斯特菌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全血	病原體分離、鑑定	10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中區實驗室 衛生福利部認可檢驗機構(參見 7.9.3)		
	全國各醫療院所	腦脊髓液等無菌部位體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				
	全國各醫療院所	肛門拭子或糞便	病原體分離、鑑定				
	全國各醫療院所	疑似菌株	菌種純化分離、鑑定				
		確認菌株(經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	圖譜型別鑑定	無	疾病管制署中區實驗室		1.新增送驗單及條碼 2.建置監測資料庫用
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1.病原體分離、鑑定 2.螢光定量反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RT-PCR) 3.抗體檢測(ELISA-IgG、ELISA-IgM)	8-20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7.5.第五類傳染病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備註
裂谷熱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核酸檢測(NAT)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備註
			病原體分離、鑑定	21 工作日		3	轉送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檢驗
拉薩熱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核酸檢測(NAT)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3	
			病原體分離、鑑定	21 工作日		4	轉送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檢驗
		尿液、咽喉擦拭液	核酸檢測(NAT)	7 工作日		3	
			病原體分離、鑑定	21 工作日		4	轉送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檢驗
馬堡病毒出血熱/伊波拉病毒感染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核酸檢測(NAT)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3	
			病原體分離、鑑定	21 工作日		4	轉送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檢驗
		咽喉擦拭液、皮膚切片	核酸檢測(NAT)	7 工作日		3	
			病原體分離、鑑定	21 工作日		4	轉送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檢驗
黃熱病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	病原體分離、鑑定	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3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1-3 工作日		2	
			抗體檢測（ELISA-IgG、ELISA-IgM）	3 工作日			
中東呼吸症	全國各醫	咽喉擦拭液、痰液或	病原體分離、鑑定	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3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備註
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療院所	下呼吸道抽取液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2-4 工作日		2	
		血清	檢體保留	-		-	
新型 A 型流感	全國各醫療院所	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物	病原體分離、鑑定	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新型 A 型流感指定檢驗機構(其他縣市，參見 7.9.4)	3	1.自 107 年 7 月 15 日起實施。 2.指定檢驗機構僅進行 real-time PCR 檢驗，陽性檢體後送本署進行病原體分離、鑑定及次分型檢驗。 3.旨揭送驗適用其他(新型 A 型流感)或其他(疑似新型 A 型流感)之通報檢體。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1-5 工作日		2	
		血清	檢體保留	-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全國各醫療院所	鼻咽或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物	病原體分離、鑑定	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疾病管制署中區實驗室** **疾病管制署南區實驗室**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	3	詳細責任區劃分請參見 7.9.5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1-5 工作日		2	
		血清	檢體保留	-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	

7.6.非法定傳染病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限	收件單位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備註
腹瀉群聚	全國各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	新鮮糞便	病毒抗原檢測(輪狀病毒)；聚合酶連鎖反應(PCR)(諾羅病毒)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細菌拭子(糞便) 廚工手部傷口檢體	細菌病原體分離、鑑定				
CRE 抗藥性檢測	全國各醫療院所	菌株	菌種鑑定；抗藥性基因檢測	7-10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VISA/VRSA 抗藥性檢測	全國各醫療院所	菌株	菌種鑑定；抗藥性基因檢測	5-10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流感病毒抗藥性檢測	全國各醫療院所	咽喉擦拭液	病毒鑑定-抗藥性基因檢測	3-5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隱球菌症	全國各醫療院所	血清、腦脊髓液	抗原檢測	5-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菌株	菌株鑑定；型別鑑定				
非傷寒沙門氏菌	全國各醫療院所	菌株	PFGE 分子分型	無	疾病管制署中區實驗室	2	建置監測資料庫用
Candida auris	全國各醫療院所	菌株	菌種鑑定	7-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2	
結核病接觸者潛伏感染	衛生局指定醫療院所	全血	IFN-γ 含量檢測	7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合約實驗室及衛生局指定實驗室	1	衛生局指定實驗室請洽當地衛生局
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	全國各醫療院所	鼻咽或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分離、鑑定	14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3	詳細責任區劃分請參見 7.9.5
			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	1-5 工作日	疾病管制署中區實驗室 疾病管制署南區實驗室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	2	

7.7.（疑似）傳染病屍體解剖檢體

傳染病名稱	採檢單位	採檢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期間	收件單位	備註

疑似傳染病死亡採檢項目(詳見 2.7 第 29-40 頁)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地檢署或疾病管制署特約解剖機構/解剖醫師	全血(血瓶) 抗擬固全血 血清 組織 細菌拭子 病毒拭子	病原體檢測	詳見 7.1-7.6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檢體由採檢單位逕送收件單位

7.8.備註

7.8.1 檢驗期限除另有註明外，係自實驗室收到檢體算起。

7.8.2 特殊（重症）檢體請先與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聯繫，俾利實驗室準備，即到即驗。

7.9.收件單位聯絡方式

7.9.1.疾病管制署

單位名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02-26531335、02-27850513 轉 805** 上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22:00** 例 假 日: **08:00--18:00** **依勞基法第 32 條第 3 項，颱風假不上班，緊急疫情聯絡 0933-027903 陳柔涵或 0937-194071 鄧華真。**	02-27850288	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號
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	**02-33935047**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	02-3917660	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 號
疾病管制署中區實驗室	**04-24755118**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	04-24750474	40855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0 號 5 樓
疾病管制署南區實驗室	**07-5565213 轉 9-庫賈氏病、12-登革熱、14-Q 熱。**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 例假日:08:00-12:00 重大疫情檢體連絡 **0938-389469** 林技正建州	07-5565810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 180 號 4 樓

7.9.2 疾病管制署結核菌合約實驗室（民國 109 年）

109 年度 TB 合約實驗室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	計畫主持人：	李枝新	02-29307930*1400
	計畫聯絡人：	王成蕙	02-29307930*1430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計畫主持人：	張百齡	03-3699721
	計畫聯絡人：	游蕙貞	03-3699721*3213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計畫主持人：	游雅言	04-8298686*1301
	計畫聯絡人：	洪儀君	04-8298686*1302
彰化基督教醫院	計畫主持人：	林正修	04-7238595*5940
	計畫聯絡人：	龔芳彥	04-7238595*5940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計畫主持人：	黃瑞明	06-2709963
	計畫聯絡人：	宋克強	06-2709963
義大醫院	計畫主持人：	黃雅玲	07-6150011*5803
	計畫聯絡人：	林綉芳	07-6150011*2882
花蓮慈濟醫院	計畫主持人：	李仁智	03-8561825*2118
	計畫聯絡人：	李仁智	03-8561825*2118
聯合醫院昆明院區	計畫主持人：	郭金龍	02-23703739*1402
	計畫聯絡人：	陳盟勳	02-23703739*1402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計畫主持人：	陳自如	06-2812811*53668
	計畫聯絡人：	詹坤振	06-2812811*53681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計畫主持人：	李名世	04-24739595#32224
	計畫聯絡人：	林雅惠	04-24739595#38234

註：1. 109 年結核菌合約實驗室名單，如有更新，將另行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cdc.gov.tw）。

2. 合約實驗室上班時間:依各醫院上班時間。

7.9.3 衛生福利部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

有關認可檢驗機構名單，隨時更新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cdc.gov.tw）。

7.9.4

109 年「新型 A 型流感」指定檢驗機構責任區

109.02.11

醫院	聯繫窗口	連絡電話	責任區
疾病管制署昆陽實驗室	楊季融技正	02-27850513#887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台北榮民總醫院	吳易企組長	28712121#2113	院內檢體、宜蘭縣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何淑媛組長	02-23123456#65060	院內檢體、基隆市、臺北市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彭成立組長	02-87923311#88121	院內檢體、新北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楊 翾組長	03-3281200#8354	院內檢體、桃園市、新竹縣(市)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謝明昌組長	04-24739595#32201	院內檢體、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林彩秀組長	04-22052121#1202-304	院內檢體、雲林縣、南投縣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蔡慧頻組長	06-2353535#2653	院內檢體、嘉義縣(市)、臺南市
奇美醫院	詹坤振主任	06-2812811#53681	院內檢體、臺南市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王珠鳳組長	07-3121101#7243	院內檢體、高雄市
高雄榮民總醫院	黃采淑醫檢師	07-3422121#6024	院內檢體、高雄市、屏東縣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廖梅華研究助理	03-8561825#2090	院內檢體、花蓮縣、台東縣

註：責任區劃分將視國內疫情滾動式調整

7.9.5

10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責任區

109.05.28

醫院	聯繫窗口	連絡電話	責任區
疾病管制署昆陽實驗室	楊季融技正	02-27850513#887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支援各指定檢驗機構
台北榮民總醫院	李嘉凌醫檢師	28712121#2113	院內檢體、台北市(關渡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何淑媛組長	02-23123456#65060	院內檢體、台北市(其餘非列於責任區內之台北市醫療院所)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彭成立組長	02-87923311#88121	院內檢體、新北市(汐止國泰、三重聯合醫院、瑞芳礦工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三軍總醫院汀洲院區
亞東紀念醫院	湯惠斐主任	02-89667000#1152	院內檢體、新北市(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陳春蘭組長	02-22193391#15081	院內檢體、新北市(耕莘醫院永耕院區)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林志諺組長	02-28332211#2116	院內檢體、台北市(振興醫院)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	陳儀桂組長	02-29307930#1425	院內檢體、台北市(景美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恩主公醫院	溫力立主任	02-26723456#7301	院內檢體
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林靜宜主任	02-28094661#2461	院內檢體、新北市(台大金山、馬偕紀念醫院)
台美醫事檢驗所	李秀霞主任	02-22981887#332	新北市(輔大醫院、新北聯合醫院(板橋院區)及其餘非列於責任區內之新北市醫療院所)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林植培主任	02-66289779#61700	院內檢體、新北市(雙和醫院)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昆明(昆明)院區	李蘭蕙副主任	02-23703739-#1417	院內檢體、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本部、中興院區、仁愛院區、和平婦幼院區、忠孝院區、陽明院區及松德院區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陳恩頌組長	02-27082121#3890	院內檢體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林麗雲組長	02-28974123#1488	院內檢體
食品藥物管理署	許家銓科長	02-27877750	基隆市
預防醫學研究所			支援疾管署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楊淑理組長	03-3281200#8354	院內檢體、桃園市(台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敏盛、聖保祿、聯新國際)、台北長庚分院、基隆長庚分院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張百齡主任	03-3699721#3226	院內檢體、桃園市(部立桃園醫院新屋分院、天晟、天成、怡仁)
國軍桃園總醫院	林孟德技術長	03-4799595#325581	院內檢體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胡耀峰主任	03-6119595#2923	院內檢體、新竹市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	毛小薇主任	03-5580558#1418	院內檢體、東元醫院、仁慈醫院、大安醫院
台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楊婉華主任	03-5962134#519	院內檢體、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
疾病管制署中區實驗室	廖盈淑技正	04-24755118#511	支援專案檢驗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謝明昌組長	04-24739595#32201	院內檢體、台中市(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清分院)
芮弗士醫事檢驗所	孫韻雯組長	04-23509091	台中市(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童綜合醫

			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清泉醫院)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林彩秀組長	04-22052121#1202-304	院內檢體、苗栗縣
台中榮民總醫院	張鈞智醫檢師	04-23592525#4557	院內檢體、南投縣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余志強主任	04-37061668#1297	院內檢體
彰化基督教醫院	龔芳彥醫檢師	04-7238595#5940	院內檢體、彰化縣(彰化基督教醫院兒童醫院、二林基督教醫院、鹿港基督教醫院、員林基督教醫院)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游雅言主任	04-8298686#1301	院內檢體、彰化縣(員生醫院、員榮醫院、卓醫院、道周醫院、道安醫院、宏仁醫院)、部立台中醫院、部立南投醫院
彰化秀傳紀念醫院	黃勝敏組長	04-7256166#66269	院內檢體、彰濱秀傳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謝月貞主任	05-5323911#2167	院內檢體、雲林縣
嘉義基督教醫院	林彥棻組長	05-2765041#5219	院內檢體、嘉義市(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部立嘉義醫院、台中榮總嘉義分院-單週檢驗)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李奇聰主任	05-2648000#5310	院內檢體、嘉義縣(臺中榮總灣橋分院)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潘琳琳主任	05-3621000-2264	院內檢體、嘉義縣(朴子醫院)、嘉義市(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部立嘉義醫院、台中榮總嘉義分院)
聖馬爾定醫院	許琳偵副主任	05-2756000-3902	院內檢體、嘉義市(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部立嘉義醫院、台中榮總嘉義分院-雙週檢驗)
奇美醫院	詹坤振主任	06-2812811#53681	院內檢體、台南市(原南縣 31 區醫院(奇美、佳里奇美、柳營奇美、麻豆新樓、新營醫院))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蔡慧頻組長	06-2353535#2653	院內檢體、台南市(原南市 6 區醫院(成大、新樓、郭綜合、市醫、部南、高榮台南分院、安南醫院、胸腔))
高雄榮民總醫院	黃采淑醫檢師	07-3422121#6024	院內檢體、高雄市(左海、健仁、岡山、國高總岡山分院)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王珠鳳組長	07-3121101#7243	院內檢體、高雄市(小港、阮綜合、聯醫、安泰、大同、旗津、義大大昌)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黃雅玲主任	07-6150011#5801	院內檢體、高雄市(部旗、義大癌治療醫院)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醫院	趙采鈴組長	07-7317123#2161	院內檢體、高雄市(國高總、民生、聖功、鳳山、大東、杏和、建佑)
疾病管制署南區實驗室	林建州技正	07-5570025#401	屏東縣，備援高雄市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林宜君醫檢師	03-9325192#12620	院內檢體、宜蘭縣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廖梅華研究助理	03-8561825#2090	院內檢體、花蓮縣、台東縣
衛生福利部台東醫院	楊惠春主任	089-324112#1020	院內檢體、台東縣
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廖秋珠主任	089-310150#297	院內檢體、台東縣

備註：責任區劃分將視國內疫情滾動式調整

8.疾病管制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實驗室聯絡電話(上班時間:8:00-9:00 下班時間:17:00-18:00)

實驗室名稱	電話	傳真
呼吸道病毒實驗室	02-26531108	02-27853944
HIV 及新感染症病毒實驗室	02-26531375	02-26530403
腸道及腹瀉病毒實驗室	02-26531362	02-26522584
病媒病毒及立克次體實驗室	02-26531372	02-27883992
呼吸道細菌實驗室	02-26531350	02-27885075
腸道及新感染症細菌實驗室	02-26531356	02-27864367
寄生蟲實驗室	02-33935056	02-23917660
真菌實驗室	02-26531388	02-26513572
分枝桿菌實驗室	02-26531369	02-26531387
病媒實驗室	02-33935054	02-23917655
中區實驗室	04-24755118	04-24750474
南區實驗室	07-5570299	07-5565810

9.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地理位置圖（11561 台北市昆陽街 161 號）

10.國際港埠發燒篩檢作業流程

登革熱、屈公病檢驗標準作業流程:
國際港埠發燒篩檢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

國際港埠發燒篩檢

↓

國際港埠抽血收集血清檢體，桃園機場與高雄機場依篩檢條件，先進行登革熱**NS1 Ag rapid test**

機場NS1快篩試劑自97年7月開始實施

↓

各國際港埠血清檢體送至指定窗口收件

↓

病媒病毒及立克次體實驗室窗口領取檢體

↓

檢體登記編號

↓

登革熱 RT-PCR(6 hr) / ELISA (6 hr) 每週3-5次（流行季每日檢驗）**操作**

屈公病每週操作2次

病毒分離 (1 wk) 每週操作1次

↓

檢驗結果報告登錄

11.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解剖

11.1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行政解剖處理流程及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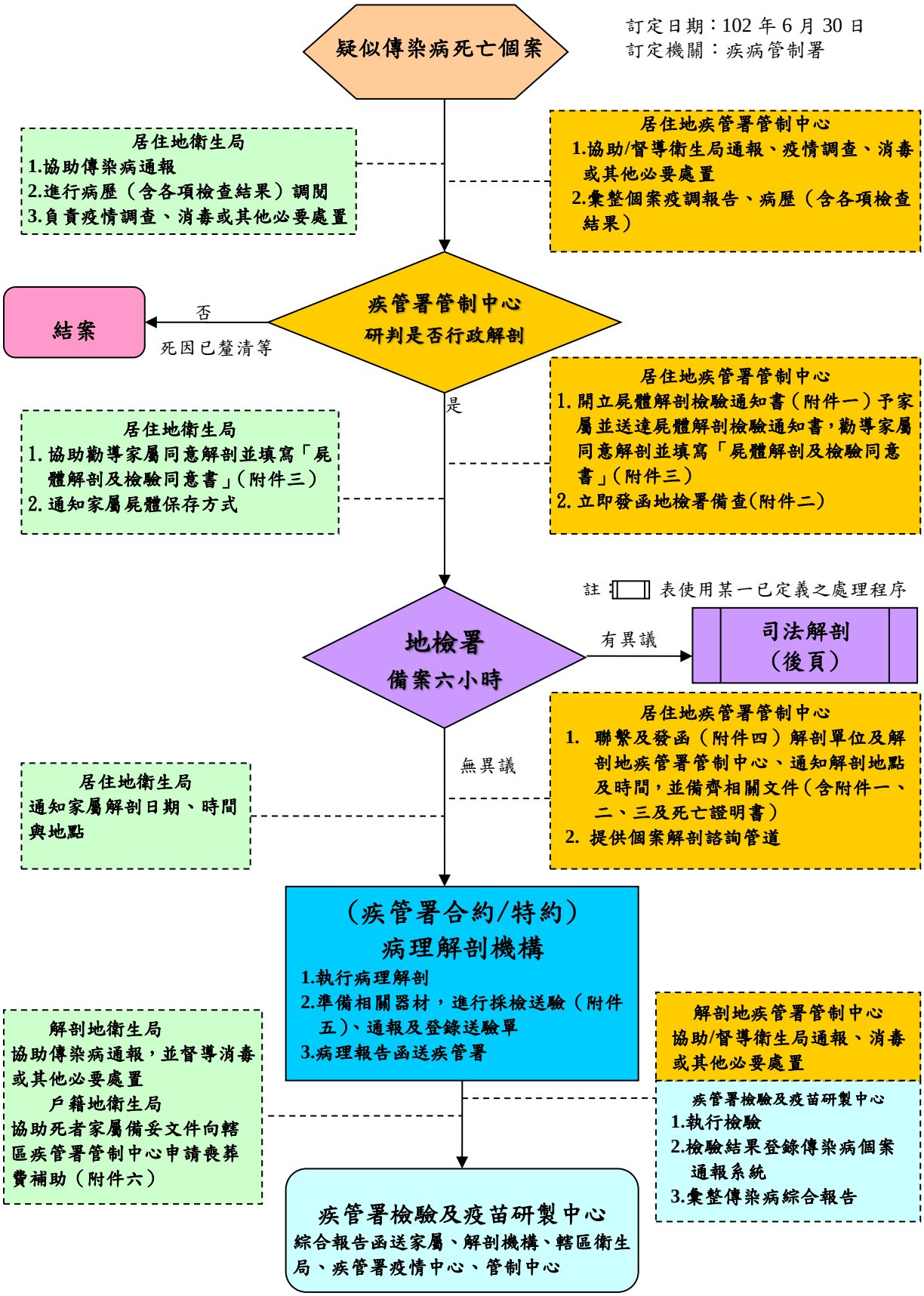

11.2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司法解剖處理流程及分工

訂定機關：疾病管制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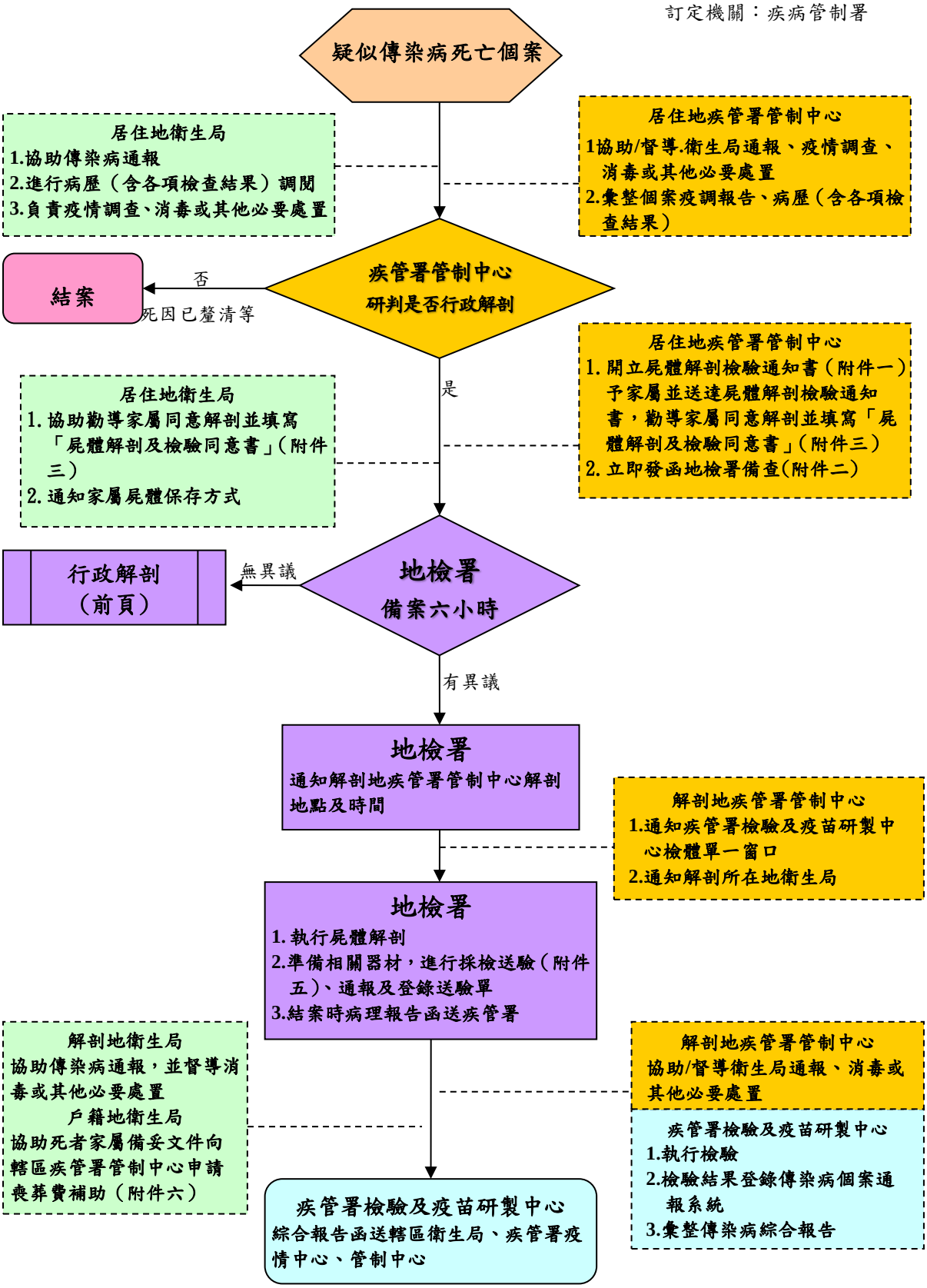

11.3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解剖處理流程說明

一、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條)、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及解剖屍體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 當接獲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後，個案居住地之衛生局應協助傳染病通報、進行病歷（含各項檢查結果）調閱、負責疫情調查（填寫疫調單）、消毒及其他必要處置。個案居住地之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管制中心應研判個案是否需進行行政解剖以瞭解傳染病病因或控制流行疫情，並協助/督導轄區衛生局各項防疫作為。

三、 若研判需進行行政解剖，則由疾管署管制中心開立及送達「(疑似）傳染病屍體病理解剖檢驗通知書（附件一)」正本予家屬，勸導家屬同意屍體解剖及填寫「屍體解剖及檢驗同意書」(附件三)，並立即發函「屍體解剖檢驗報告書（附件二)」送當地地方法院檢察署(地檢署)備案 6 小時；居住地之衛生局通知家屬屍體保存方式(疑似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病例屍體不需冰藏，應 24 小時內執行解剖，其他冰藏)。

四、 若當地地檢署無異議時，進行行政解剖流程。

（一） 由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建置之合約/特約病理解剖機構執行解剖，居住地之疾管署管制中心需聯繫及發函（附件四）解剖機構及解剖地之疾管署管制中心，確認解剖執行地點，並備齊相關文件[含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及死亡證明書(或屍體相驗證明書）]。居住地之衛生局通知家屬解剖日期、時間及地點。

（二） 合約/特約病理解剖機構之病理解剖醫師於解剖後，應依疑似傳染病項目採集相關檢體（請參考 2.7)，送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進行傳染病檢驗，而病理報告，應於完成後函送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並依疾管署訂定之標準，向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申請相關經費核銷。

（三） 有關傳染病檢驗報告，可至疾管署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查詢。綜合報告則由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函送家屬、解剖機構、轄區衛生局、轄區管制中心及疾管署疫情中心。

（四） 有關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依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標準，由戶籍地之衛生局協助死者家屬備妥申請喪葬補助費用所需文件（附件五)，向戶籍地之疾管署管制中心申請。

五、 若當地地檢署有異議時，進行司法解剖流程。

地檢署準備採檢及送驗相關器材，執行檢體採檢、送驗、新增疾病項目通報及登錄送驗單，通知解剖地疾管署管制中心解剖地點及時間。結案時將病理報告函送疾管署以進行綜合研判。解剖地衛生局協助傳染病通報，並督導消毒或其他必要處置。關於喪葬補助費之申請同前項辦理。

六、 當接獲司法相驗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則中央及地方衛生單位配合司法單位，依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司法相驗配合事項辦理。

七、 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檢體單一窗口(02-2653-1335 或 02-27850513 轉 805)及聯絡人：

陳柔涵（電話：02-2653-1336、電子郵件：jouhan@cdc.gov.tw）

鄧華真科長（電話：02-2653-1075、電子郵件：hjteng@cdc.gov.tw）

11.4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司法相驗配合事項

一、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規定，並於 99 年 3 月 9 日衛署疾管研檢字第 0990004079 號函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於檢驗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通報、採檢、及送驗等相關事宜」及 99 年 9 月 20 日衛署疾管監字第 0990019384 號函請法務部辦理傳染病通報事宜。

二、 法醫師應通報解剖地之疾管署管制中心（各管制中心聯絡人或防疫專線 1922），管制中心需立即聯絡解剖地之衛生局(進行後續防疫作為)及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執行傳染病檢驗)。

各管制中心聯絡人如下：
臺北區管制中心陳琬菁助理研究員（02-8590-5000 轉 5021；morabbit@cdc.gov.tw）
北區管制中心李和欣專員（03-398-2789 轉 124；hslee@cdc.gov.tw）
中區管制中心謝婉瑜護理師（04-24739940 轉 210；warnyu@cdc.gov.tw）
南區管制中心郭柏伸技士（06-2696211 轉 510；femarvin@cdc.gov.tw）
高屏區管制中心陳立宸助理研究員（07-5570025 轉 633；leo930415@cdc.gov.tw）
東區管制中心黃國豪技士（03-8223106 轉 206；kuohao@cdc.gov.tw）

三、 解剖執行單位(地檢署或法醫研究所)應備齊常見法定傳染病採檢器材、送驗器材及「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並於解剖後依通報疾病項目選擇適當檢體(如附件五)，遵照標準作業流程採檢，送疾病管制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進行檢驗。

11.5 疑因預防接種致死之個案適用此處理流程及分工，惟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0 條第 3 項所為之解剖，必須取得家屬之同意始得施行，無強制施行解剖之依據。

附件一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疑似）傳染病屍體病理解剖檢驗通知書

送達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簽收人簽章：

受文者： 副本收受者：	（家屬） （衛生局）、本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個 案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職 業	身分證統一編號
死亡證明書字號	死亡日期	家屬聯絡電話	個 案 地 址	
			家 屬 地 址	
解剖或檢驗原因				
(戳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及解剖屍體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附件二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管制中心屍體解剖檢驗報告書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疾管　　字第　　號
送達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簽章

受文者：　　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收受者：

門診住院號	姓　　名	門診住院號	姓　　名	門診住院號

死 亡 日 期	死亡證明書字號	死 亡 日 期	死亡證明書字號

屍 體 來 源	解剖或剖驗原因	屍 體 來 源	解剖或剖驗原因

敬請　　備查

註：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及解剖屍體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

附件三

屍體解剖及檢驗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為瞭解死亡原因，同意　　君（身分證字號：　　）之遺體，由　貴署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規定進行解剖及檢驗。

此致

疾病管制署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個案關係：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範本）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衛部疾管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署為釐清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之死亡原因，惠請協助解剖事宜，請　查照。

說明：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辦理。

二、旨揭案件之解剖預定於本（　）年　　月　　日於（地點）實施，若有變更，另行電話通知。

三、本案惠請提供解剖病理相關報告函送本署。

四、有關屍體縫合費用1,500元，由本署支付。（若為合約機構/醫師，則由合約給付）

五、若該案進入司法程序則依法務部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或疾管署合約病理解剖機構/特約病理解剖醫師）
副本：本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轄區衛生局

附件五

（疑似）傳染病致死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申請書

解剖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含區域號碼）	（　）	生前最近居住地			
請求權人	與個案關係			申請資格	□ 法定繼承人 □ 法定代理人 □ 其他（請註明） ＿＿＿＿＿＿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含區域號碼）	（　）	通訊地址（現住）			
	簽章			備註		
檢具文件資料	□ 個案死亡證明書(或屍體相驗證明書)正本 □ 戶籍證明文件（請註明證明請求權人與死者關係文件） □ （疑似）傳染病屍體解剖通知書正本 □ 其他（請註明） □切結書 □黏貼憑證及領據 □補助款指定匯入之戶名銀行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請註明） ＿＿＿＿＿＿＿＿＿＿＿＿＿＿＿＿					左列文件，如具備者，請於□打✓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係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施行病理解剖檢驗者　　之法定繼承人及代表請領人，為請領「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願據實陳明，本人與死亡者之關係，並已辦妥其喪葬之事實。如有冒領、偽造、變造證件、單據等情事，將退還所領喪葬補助費用。

本人切結之事項如有不實，同意無條件撤銷補助權利，並願接受法律制裁，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謹致

衛生福利部

立切結書人（簽章）：

護照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文索引

二劃
CRE 抗藥性檢測, 33, 60, 91
Candida auris ,34, 60, 91
Q 熱, 23, 50, 51, 86
VISA/VRSA 抗藥性檢測, 32, 60, 90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19, 41, 50, 84, 94 - 122

三劃
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 8, 38, 52, 53,76-77
弓形蟲感染症, 26, 43, 50, 51, 87, 95 - 97, 102, 106, 107, 109, 115, 116

四劃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31, 51, 54, 56, 90
天花, 2, 35, 57, 62, 73
日本腦炎, 14, 39, 51, 53, 62, 65, 81
水痘併發症, 26, 45, 51, 87, 94 - 96, 101, 106, 112

五劃
布氏桿菌病, 28, 50, 51, 60, 88
白喉, 5, 37, 54, 74

六劃
伊波拉病毒感染, 30, 44, 54, 89
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15, 40, 51, 54, 81
先天性梅毒, 17, 51, 53, 83
地方性斑疹傷寒, 24, 50, 51, 86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12, 79
百日咳, 14, 39, 46,47, 55, 61, 81, 101, 113
肉毒桿菌中毒, 23, 42, 51, 52, 86
西尼羅熱, 12, 45, 51, 53, 80

七劃
李斯特菌症, 28, 49, 52, 53, 60, 88
狂犬病, 4, 36, 51, 53, 62, 73

八劃
兔熱病, 25, 44, 51, 60, 87
屈公病, 11, 44, 51, 79, 125
拉薩熱, 29, 45, 51, 54, 89
肺炎披衣菌, 33, 51, 54, 91
阿米巴性痢疾, 7, 38, 52, 57, 77, 94 - 114, 116-122
非傷寒沙門氏菌, 34, 60, 91

九劃
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16, 40, 48, 53, 56, 59, 65, 83, 94 - 96, 98, 101, 102, 104, 105, 107, 113 - 116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24, 49, 53, 56, 58, 65, 86, 94 - 97, 99 - 114, 116 - 119, 121, 122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9, 51, 52, 78, 94 - 122
急性病毒性肝炎（除 A 型外）, 16, 51, 82
流行性斑疹傷寒, 13, 50, 51, 80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6, 49, 53, 59, 65, 76, 94 - 99, 102 - 117, 119, 121, 127
流行性腮腺炎, 16, 40, 46, 51, 54, 82
流感併發重症, 27, 43, 54, 65, 88, 96, 97, 102, 106, 107, 109, 113 - 117, 121
流感病毒抗藥性檢測, 33, 54, 91
炭疽病, 5, 35, 50, 53, 55, 57, 74
茲卡病毒感染症, 13, 46, 51, 53, 56, 80

十劃
庫賈氏病, 27, 44, 50, 53, 72, 87, 92
恙蟲病, 24, 42, 50, 51, 87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21, 41, 51, 53, 57, 85
破傷風, 14, 81
退伍軍人病, 17, 40, 51, 56, 60, 82, 94 - 96, 98 – 100, 102, 104, 106, 107, 109, 110, 113, 115 - 117, 119, 121
馬堡病毒出血熱, 30, 44, 54, 89

十一劃
副傷寒, 5, 6, 48, 51, 52, 60, 74, 94 - 119, 121, 122
桿菌性痢疾, 7, 38, 52, 60, 75, 94 - 117, 119, 121, 122
梅毒, 17, 40, 51, 53, 83, 94 - 122
淋病, 18, 51, 59, 83, 94 - 114, 116-122
麻疹, 9, 38, 50, 51, 54, 65, 78

十二劃
猩紅熱, 45
登革熱, 6, 37, 51, 65, 76, 92, 112, 113, 115, 123
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 15, 38, 56, 59, 81, 93 - 101, 105, 108, 110, 116, 119, 120
結核病接觸者潛伏感染, 34, 91
萊姆病, 25, 42, 51, 53, 56, 57, 87
裂谷熱, 29, 51, 62, 89
黃熱病, 30, 44, 51, 62, 90

十三劃
新型 A 型流感, 32, 51, 54, 56, 90
傷寒, 5, 6, 37, 49, 51 -53, 60, 65, 74, 93 94-118, 120, 121
新生兒破傷風, 14, 81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19, 41, 51 - 55, 57, 61, 84, 96, 97, 102, 106, 109, 113 - 117, 121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10, 39, 52, 60, 75
腹瀉群聚, 33, 52, 57, 91
鉤端螺旋體病, 22, 41, 50 - 53, 85
鼠疫, 3, 36, 50, 51, 54, 56, 62, 73

十四劃
漢他病毒出血熱, 39
漢他病毒症候群, 10, 51, 78
漢生病, 19, 41, 84
瘧疾, 8, 38, 50, 58, 77, 95 - 97, 102- 103, 106 - 107, 111, 113, 116-117, 121
（疑似）傳染病屍體解剖檢體, 34, 92

十五劃
德國麻疹, 10, 51, 54, 79

十六劃
霍亂, 11, 38, 52, 60, 75

十七劃
隱球菌症, 33, 45, 51, 53, 90

十九劃
類鼻疽, 20, 45, 48, 50, 54, 57, 60, 62, 85, 93 - 98, 100 - 107, 109 - 116, 118, 120

二十劃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4, 42, 52, 54, 56, 73

二十八劃
鸚鵡熱, 33, 51, 90

英文索引

Acute flaccid paralysis (AFP) , 8, 38, 52, 53,76-77
Acute viral hepatitis（except type A）, 16, 51, 82
Acute viral hepatitis A , 9, 51, 52, 78, 94 - 122
Amoebic dysentery , 7, 38, 52, 57, 77, 94 - 114, 116-122
Angiostrongylus cantonensis ,33, 90
Anthrax , 5, 35, 50, 53, 55, 57, 74
Botulism , 23, 42, 51, 52, 86
Brucellosis , 28, 50, 51, 60, 88
Candida auris ,34, 60, 91
Chikungunya , 11, 44, 51, 79, 125
Chlamydia pneumoniae , 33, 51, 54, 91
Cholera , 11, 38, 52, 60, 75
Complicated Varicella , 26, 45, 51, 87, 94 - 96, 101, 106, 112
Congenital rubella syndrome , 15, 40, 51, 54, 81
Congenital Syphilis , 17, 51, 53, 83
CRE resistance detection , 33, 60, 91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 27, 44, 50, 53, 72, 87, 92
Cryptococcosis , 33, 45, 51, 53, 90
Dengue fever , 6, 37, 51, 65, 76, 92, 112, 113, 115, 123
Diarrhea clustering , 33, 52, 57, 91
Diphtheria , 5, 37, 54, 74
Ebola Virus Disease , 30, 44, 54, 89
Endemic typhus , 24, 50, 51, 86
Enterohemorrhagic E. coli infection(EHEC infection) , 10, 39, 52, 60, 75
Enteroviruses infection complicated severe case , 19, 41, 51 - 55, 57, 61, 84, 96, 97,
Epidemic typhus , 13, 50, 51, 80
Gonorrhea , 18, 51, 59, 83, 94 - 114, 116-122
Haemophilus influenzae type b infection , 16, 40, 48, 53, 56, 59, 65, 83, 94 - 96, 98, 101, 102, 104, 105, 107, 113 - 116
Hansen’s disease , 19, 41, 84
Hantavirus syndrome , 10, 51, 78
Herpesvirus B infection , 21, 41, 51, 53, 57, 85
Hantavirus hemorrhagic fever , 39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infection , 19, 41, 50, 84, 94 - 122
Influenza virus resistance detection , 33, 54, 91
Invasive pneumococcal disease , 24, 49, 53, 56, 58, 65, 86, 94 - 97, 99 - 114, 116 - 119, 121, 122
Japanese encephalitis , 14, 39, 51, 53, 62, 65, 81
Lassa fever , 29, 45, 51, 54, 89
Latent tuberculosis infection , 34, 91
Legionellosis , 17, 40, 51, 56, 60, 82, 94 - 96, 98 – 100, 102, 104, 106, 107, 109, 110, 113, 115 - 117, 119, 121
Leptospirosis , 22, 41, 50 - 53, 85
Listeria monocytogenes , 28, 49, 52, 53, 60, 88
Lyme disease , 25, 42, 51, 53, 56, 57, 87
Malaria , 8, 38, 50, 58, 77, 95 - 97, 102- 103, 106 - 107, 111, 113, 116-117, 121
Marburg virus hemorrhagic fever , 30, 44, 54, 89
Measles , 9, 38, 50, 51, 54, 65, 78
Melioidosis , 20, 45, 48, 50, 54, 57, 60, 62, 85, 93 - 98, 100 - 107, 109 - 116, 118, 120

102, 106, 109, 113 - 117, 121
Meningococcal meningitis , 6, 49, 53, 59, 65, 76, 94 - 99, 102 - 117, 119, 121, 127
MERS-CoV , 31, 51, 54, 56, 90
Multidrug-resistance tuberculosis (MDR-TB) , 12, 79
Mumps , 16, 40, 46, 51, 54, 82
Neonatal tetanus , 14, 81
Nontyphoidal salmonellosis , 34, 60, 91
Novel influenza A virus infections , 32, 51, 54, 56, 90
Paratyphoid fever , 5, 6, 48, 51, 52, 60, 74, 94 - 119, 121, 122
Pertussis , 14, 39, 46,47, 55, 61, 81, 101, 113
Plague , 3, 36, 50, 51, 54, 56, 62, 73
Poliomyelitis , 8, 37, 52, 77
Psittacosis , 33, 51, 90
Q fever , 23, 50, 51, 86
Rabies , 4, 36, 51, 53, 62, 73
Rift valley fever , 29, 51, 62, 89
Rubella , 10, 51, 54, 79
Scarlet fever, 45
Scrub typhus , 24, 42, 50, 51, 87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 , 4, 42, 52, 54, 56, 73
Severe complicated Influenza , 27, 43, 54, 65, 88, 96, 97, 102, 106, 107, 109, 113 - 117, 121
Shigellosis , 7, 38, 52, 60, 75, 94 - 117, 119, 121, 122
Smallpox , 2, 35, 57, 62, 73
Suspected infectious disease autopsy , 34, 92
Syphilis , 17, 40, 51, 53, 83, 94 - 122
Tetanus , 14, 81
Toxoplasma gondii infection , 26, 43, 50, 51, 87, 95 - 97, 102, 106, 107, 109, 115, 116
Tuberculosis (except MDR-TB) ）, 15, 38, 56, 59, 81, 93 - 101, 105, 108, 110, 116, 119, 120
Tularemia , 25, 44, 51, 60, 87
Typhoid fever , 5, 6, 37, 49, 51 -53, 60, 65, 74, 93 94-118, 120, 121
VISA/VRSA resistance detection , 32, 60, 90
West Nile fever , 12, 45, 51, 53, 80
Yellow fever , 30, 44, 51, 62, 90
Zika virus infection , 13, 46, 51, 53, 56, 80